

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目的.....	2
第二节 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3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3
二、以人为本，品质宜居.....	3
三、尊重规律，坚守底线.....	3
四、区域协同，全域统筹.....	3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4
六、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4
七、一张蓝图，高效治理.....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4
一、规划范围.....	4
二、规划期限.....	5
三、规划层次.....	5
第五节 规划依据.....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主要问题.....	7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主要问题.....	7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9
一、主要成效.....	9
二、主要问题.....	10
三、主要风险.....	1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9
一、从末梢到枢纽：突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的战略地位.....	19
二、云南省打造“三张牌”：助推融入康养旅游示范区和文旅产业带发展.....	19
三、一体化和同城化：拓展协作空间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19
第三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	20
第一节 战略定位.....	20
一、总体发展定位.....	20
二、总体战略.....	20
第二节 战略目标.....	21
第三节 规划指标.....	22
一、空间底线指标.....	22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指标.....	22
三、空间品质指标.....	22
第四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一节 强化底线管控.....	25
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5
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5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7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8
一、优化国土空间分区.....	28
二、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29
第五章 严守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32
第一节 构建“一区两带四集群”农业空间格局.....	32
第二节 提高耕地保护战略意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34
一、严格耕地保护.....	34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37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39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42
一、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	42
二、加快建设用地整治.....	42
三、有序开展土地复垦.....	43
四、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43
五、合理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43
第六章 维护绿色牢固的生态空间.....	45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5
一、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45
二、加强规划引导，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5
三、构建区域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差异化管控.....	46
四、构建“一带、两屏、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	46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一、加强森林保护，统筹林地资源利用.....	47
二、保障草原生态功能，强化草地资源管理.....	47
三、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48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系统修复.....	51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51
二、有序开展国土绿化.....	52
三、巩固重要河道、水域生态修复.....	52
四、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52
五、推进农田生态修复.....	53
六、积极开展湿地修复.....	53
七、强化草原生态修复.....	54
八、加大矿山治理与修复.....	54
第七章 构建幸福宜居的城镇空间.....	57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引导.....	57
一、差异人才培引，技能强于技术.....	57
二、高标准改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吸引力.....	57
三、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助力可持续发展.....	58
第二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59
第三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60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61
一、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61

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62
三、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64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5
一、融入区域产业格局.....	65
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65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6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0
一、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70
二、系统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开发利用.....	70
三、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70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72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72
一、划定规划分区.....	72
二、优化用地布局结构.....	72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6
一、文化设施.....	76
二、教育设施.....	77
三、体育设施.....	77
四、医疗卫生设施.....	77
五、社会福利设施.....	78
第三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78
一、构建蓝绿总体格局.....	79
二、推进山城相依相嵌的区域绿地建设.....	79
三、打造特色浓郁的高原坝子蓝绿开敞空间.....	80
四、打造生活圈功能完善的公共绿地.....	81
五、构建健康舒适的绿道网络体系.....	81
第四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82
一、绿线管控.....	82
二、蓝线管控.....	83
三、黄线管控.....	83
四、紫线管控.....	84
第五节 构筑城市道路和慢行体系.....	85
一、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85
二、构建高品质的出行环境.....	85
三、构建智慧交通系统.....	86
第六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6
一、分层开发地下空间.....	86
二、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86
第九章 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88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风貌.....	88
一、构建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空间体系.....	88
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	88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	92
一、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自然景观保护传承利用展示.....	92

二、优化文化景观空间布局.....	93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94
一、总体风貌定位.....	94
二、风貌分区与建设指引.....	95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97
第一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97
一、建设目标.....	97
二、构建玉溪综合交通枢纽.....	97
三、构建多层次物流场站体系，完善货物流站设施布局.....	98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98
一、完善江河安澜的防洪基础设施.....	98
二、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99
三、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101
第三节 能源资源布局.....	102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3
一、保障重大燃气设施建设空间.....	103
二、保障重大电力设施建设空间.....	103
三、保障重大通信设施建设空间.....	103
四、保障重大环卫设施建设空间.....	104
五、保障重大给水设施建设空间.....	104
六、保障重大排水设施建设空间.....	105
第五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05
第十一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08
第一节 依托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108
一、依托国际大通道建设，壮大发展对外经济.....	108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物流港.....	108
第二节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109
一、找准功能定位，推进优势互补和差异化发展.....	109
二、强化产业协作，壮大产业集群.....	109
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市间要素流动.....	109
第三节 先行先试助推昆玉同城化发展.....	110
一、协同布局生产要素，提高城市联系强度.....	110
二、整合区域生态资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110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同城化稳步推进.....	111
四、探索区级、街道级合作，以点带面推进同城化发展.....	111
第四节 推进红塔-江川-通海-峨山一体化发展.....	112
一、依托红塔江川打造玉溪城市双核心，做大城市发展规模.....	112
二、加强片区协作，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112
三、协同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城市空间一体化发展.....	112
四、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共建区域生态核心.....	11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4
一、提高站位，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	114
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14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115
一、落实上位规划.....	115
二、传导乡镇规划.....	115
三、指引详细规划.....	116
四、指导专项规划.....	116
第三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	117
一、强化规划引领性、实施监管权威性.....	117
二、完善规划审批，引导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	117
三、全面落实用途管制.....	118
四、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8
五、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工作，强化规划的现实性	118
六、完善监督考核体系.....	119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	119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和技术保障.....	120
一、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120
二、落实技术标准体系.....	120
三、扩大公众参与.....	120
附表	121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21
附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22
附表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23
附表 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123
附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24
附表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25
附表 7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125
附表 8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126
附表 9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26
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27
附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129
附表 12 村庄分类统计表（待完善）	130
附表 13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待完善）	133
附表 14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37
附表 15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144
附图（具体详见图纸）：	145

前言

红塔区历史悠久，先秦属古滇国地，汉武帝元丰二年（公元前109年）置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有“一地三乡”的美誉；有600多年的青花瓷烧制历史，是中国三大青花瓷产地之一；人民通音律、善歌舞，是著名的花灯之乡；也是国歌曲作者、人民音乐家聂耳的故乡；拥有世界最优质的烤烟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卷烟企业，是闻名遐迩的云烟之乡。

红塔区位于云南省中部，隶属玉溪市，是镶嵌在彩云之南的一颗璀璨明珠。区境四面环山，东与江川区相连，东南与通海县毗邻，西南与峨山县交界，北与昆明市晋宁区接壤。距省会昆明88千米，区内交通便利，213国道、昆磨高速、昆玉铁路、玉蒙铁路纵贯南北，北承滇中城市经济圈核心区，南接滇南城市群，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陆路通道，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枢纽和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门户。

红塔区城市功能完善，先后荣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是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红塔区正以科教创新为引领，争先创优、跨越发展，致力于发展八大产业，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科教创新城和生态宜居文明幸福的魅力之城。

《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红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节约集约空间资源，加强城乡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红塔区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红塔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玉溪市建设“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全国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区、国际高品质康养旅居新高地”和红塔区建设“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发展定位，以生态立区、创新强区、科教兴区、产业富区、开放活区战略为契机，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节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和生态安全约束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以人为本，品质宜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尊重规律，坚守底线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尊重地区差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文化安全底线。

四、区域协同，全域统筹

落实云南省、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格局和生产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特色，切实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点和文化特色，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六、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组织方式，发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健全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等机制，加强规划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将规划编制转变为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

七、一张蓝图，高效治理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目标能落地、可考核、可追责，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

第四节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一、规划范围

红塔区县级行政辖区，面积为 94778.37 公顷。包含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

北城街道、高仓街道、洛河乡、小石桥乡 9 个街道，2 个乡。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规划基期：2020 年；规划近期：2021—2025 年。

三、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红塔区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 9 个街道，面积为 396.41 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

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023年11月);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1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14.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2021年12月28日);

15.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2〕602号);

16. 《云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3年修订);

17.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划。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主要问题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主要问题

滇中腹地，区位优势明显。红塔区位于云南省中部，北承滇中城市经济圈核心区，南接滇南城市群，属昆明“半小时经济圈”和物流圈、旅游圈。地处泛亚铁路东线、中线和昆曼、昆河高速公路等区域性国际大通道的交汇区域，是中国西南地区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陆路通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枢纽和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地貌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红塔区平面形态呈北宽南窄不规则三角形状，区境四面环山，东有龙马山屏障，南有凤凰山拱卫，西有高鲁山雄峙，北有大黑山横亘，中部是断层陷落盆地——玉溪坝子。地势北高南低，市区中心海拔 1630 米，境内最高点为高鲁山海拔 2614 米，最低点是红塔区与通海县交界处的曲江河滩海拔 1502 米，相对高差 1112 米。境内地层褶皱、断裂构造复杂，水系比较发育，玉溪大河由东北向西南贯穿境内，境内地貌主要为山地地貌、岩溶地貌和断陷盆地地貌三类。玉溪坝子两侧山地大部分属于中山、中低山地貌，是红塔区旱作主耕区，更是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的主要地带。

山清水秀，生态条件优越。红塔区地处低纬度高原，平均海拔 1650 米，属于中亚热带半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和北亚热带气候区，具有低纬度高原山地季风气候特点，年均气温约 17℃，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宜人。山水林田生态系统完整，森林覆盖率达 62.6%，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红塔区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城市满眼葱绿，环境宜居，绿色自然、宜居宜业的城市空间特点不断彰显。

自然资源丰富。红塔区土壤酸碱性适中，有机质含量和熟化程度高，宜种性广。土壤分布特征为：海拔 2614~2300 米，分布黄棕壤；海拔 2300~1800 米，分布红壤；海拔 1800~1600 米，分布红壤性水稻土。分布有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稀树灌木草丛、人工栽培植被 5 个植被类型。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有动物、植物 1500 多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3 种。矿藏有铁矿、硅矿、煤等 16 个矿种，有大、中、小矿床 28 个，矿点 11 个。有大量的风景名胜、人文景观和文物古迹，是旅游胜地、度假佳境。

人文荟萃，人文底蕴深厚。红塔区先秦属古滇国地，汉武帝元丰二年（公元前 109 年）置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红塔区拥有 600 多年的青花瓷烧制历史，是中国三大青花瓷产地之一；人民通音律、善歌舞，是著名的花灯之乡；是国歌曲作者、人民音乐家聂耳的故乡；拥有世界最优质的烤烟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卷烟企业，是闻名遐迩的云烟之乡，有“一地三乡”的美誉。

山坝结构，国土空间特征明显。红塔区国土山坝结构明显，呈现八分山两分坝，坝区面积 15912.6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79%；山区面积 78865.7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3.21%。全域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呈现为“六山两地一城一其他”，主要以农林用地为主。林地面积 60146.24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3.46%；耕地和种植园地两者面积 17135.5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8.08%；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面积 10214.1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8.78%，城市和建制镇用地主要分布于坝区。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一、主要成效

面向南亚及滇南通道上的重要节点。红塔区是昆明—曼谷国家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昆曼（泛亚铁路中线）和昆河（泛亚铁路东线）两条国际大通道交汇于此。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枢纽。具有向北联通省会城市昆明，向南连接滇南地区，扼守昆曼、昆河对外开放通道，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突出区位优势。

坚实的产业基础。2010—2020 年，红塔区的 GDP 从 437 亿元增长至 890 亿元，增速逐渐趋于稳定。人均 GDP15 万元，在滇中城市群排第一。红塔区是滇中城市群的重要承载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着重发展数字经济，支撑玉溪市打造“云南数字第一城”的发展定位，引进系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企业。

玉溪城市建设的潜力战场。红塔区不涉及市域范围内 3 大高原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的较小，是未来城市发展的主要潜力地区，是玉溪市三大城市化发展的主题功能区之一，坝区面积在玉溪市位居第二，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潜力。其次红塔区为玉溪市坝区第二大区县，坝区面积约 160km²，达到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19%，城镇发展潜力较大。

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红塔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拥有不可移动

文物 69 项，其中包括玉溪窑址、玉溪文兴祥商号旧址 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23 项。依托悠久的青花瓷烧制历史、烟叶种植历史，以及聂耳故居、米线发源地、花灯之乡等文化要素，形成“两地三乡”的文化底蕴、“红塔”、“聂耳”两张城市品牌。

宜居城市生活环境、优美的城市山水格局。红塔区气候属中亚热带半湿润冷冬高原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2009 年—2020 年依次荣获“全国十佳优质生活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等荣誉，2020 年玉溪市入选中国宜居宜业城市榜，为云南省唯一上榜城市。

红塔区四面环山，中间为坝子，城镇周围农田环绕，总体上形成了山、水、田、城和谐相融的总体空间格局。

二、主要问题

（一）农业空间整体呈减少趋势，耕地质量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形势严峻，人均村庄用地集约度低。红塔区现状农业空间分布较为分散，面积逐年减少，其中耕地面积减少幅度较大。区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9 等，10 等和 11 等耕地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47.63%，耕地质量总体不高；永久基本农田中旱地占比达 46.99%，优质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坝区，“非粮化”管控任务较艰巨，并且红塔区农业空间呈逐年下降趋势。村庄用地却呈现逐年增长的势态，且增长速度较快，随着常住农村人口的减少，红塔区人均村庄用地将

不断增长，集约度随之降低。

（二）城镇空间比重较小，存量建设用地较多，区域基础设施增长滞后。红塔区现状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空间占国土总面积的 10.78%，占比较小。城镇空间多为村庄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村庄用地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4.97%；城镇用地空间区内存量建设用地约有 1973.48 公顷，面积较大，以低效用地为主。城镇空间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虽逐年增长，但随着红塔区城镇常住人口的不断增长及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滞后。

（三）生态空间在三类空间中占比较大，用地类型主要以林地为主，湿地面积小，生态文明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红塔区现状三类空间中生态空间占国土总面积的 65.28%，占比最大。其中林地占生态空间总面积的 97%，而湿地面积仅 1.19 公顷。湿地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等具有显著效果，红塔区湿地面积过少，生态环境脆弱敏感，不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粮食安全、水资源利用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用地矛盾加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较大、资源匮乏制约区域发展。红塔区是玉溪市市政府驻地，是玉溪市的中心城市，区域内耕地数量少且人口密集，加之人口的不断增长使得区域土地超载情况加剧，人均粮食严重不足，粮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红塔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高，水资源不足将是未来亟待解决的问题。红塔区作为全省开发的重点区域之一，经过多年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目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

经开始减弱，土地、水等资源制约日益突出，环境问题也不断凸显，城市用地、工业用地与耕地的矛盾加剧，成为红塔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

(五)辐射能力与区域协调发展不足。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外向经济中以出口贸易为主，出口产品以农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外商投资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资源初加工型产业上，外来投资的减少，资本输出的可能性日益降低，招商引资和外来投资风险增加。从内向外看，红塔区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不牢固。2014年后红塔区招商引资项目整体呈下降趋势，红塔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不高。

基础设施未实现互联互通。现状玉溪坝子内水资源无法承载红塔区远期规划人口，水资源负载达到饱和，在应对未来城市发展，红塔区需进行跨区域调水，与滇中引水、江川区协调解决。现状玉溪坝子尚未与滇中引水进行联通。红塔区的市政及基础设施除满足城市本身需求外，还承担着市域统筹的功能，现状设施负载压力较大，需通过互联共建，满足区域统筹协调的需求。红塔区组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节点，主要依赖于公路，缺乏诸如城际铁路、高铁、航空等快速交通的联系。

区域协调层面强调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但机制及分工不明确。滇中城市群规划中提出统筹公共资源与公共服务供给，强调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及公共资源的区域共享和优势互补，但没有明确分工。在昆玉同城化层面，强调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缩小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但合作未建立共享机制。市域层面强调红塔区、高新区、江川

区一体化发展，但未明确作为玉溪市中心城区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分工。

中心城区能级低，区域辐射带动能力较弱。作为玉溪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红塔区的区域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医疗卫生设施、教育科研设施等级较低，数量较少，对周围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较弱。

经济发展与创新驱动之间存在差距。作为云南省的创新型城市，红塔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带来的生产总值逐年增加，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产值增加，但研究资金支持不足，创新驱动动力不足。

城乡发展与融合互促之间存在差距。坝区是城镇和村庄发展都集中的区域，现状城镇周边分布较多的村庄，城乡发展用地矛盾突出。城乡差距大，城乡发展与融合之间存在差距。在山区与坝区的村庄发展差异也较为明显，未形成有效的协同和联动，乡村人口主要分布在坝区，但农业从业人口主要分布在山区，坝区乡村人口城镇化明显，但是居住和生活方式还未城镇化，特别是村庄风貌和城区风貌协调性较差。

产业布局与高效集约之间存在差距。红塔区对二产资源依赖较重，烟草占工业总产值 60%以上，冶金、化工等传统自愿性工业产业占 30%。工矿物流用地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范围内仅约 12.5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园区化集聚不突出，乡镇内工业用地零散分布，不利于产业集群化发展。

（六）城市品质与健康宜居建设之间存在差距。高等级公服配建分散且不足，养老设施缺口较大。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根据三调数据中公共服务设施面积统计，红塔区公共服务设施人均面积达到国标要求，但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与国标还有差距，养老设施缺口比较大，占地及床位数严重不足。

（七）历史文化资源利用不足，城市风貌较差。玉溪老城“四门对四山”城池格局完整，“风车型”街巷格局特色突出，但老城整体风貌较差。区域绿地及结构性绿地建设不足，城区内现状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公园体系不完善，特色种类不丰富、高速公路及铁路沿线防护绿地建设不足；各级公园之间缺乏线性、带状绿地的联系，区域内的绿地及开敞空间未形成结构体系。

三、主要风险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水资源紧缺，用水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根据预测，2035年红塔区需用水总量超过2020年红塔区水资源总量5723.83万立方米。红塔区自身水资源难以满足红塔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水量，需要从外区域调水。同时，2020年红塔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62.40%，属于用水总量管理红区。自2014年起，红塔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急速上升，水资源储蓄量严重不足。随着人口增长与工业发展，红塔区对水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而近年来该地降水减少，水资源紧缺，加之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的不断增高，使得区域用水安全面临巨大挑战。

（二）耕地面积减少，人均耕地面积和人均自产粮食逐年下降，粮食安全风险加剧。2020年，红塔区的耕地面积为12601.11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3.30%。红塔区的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且减少幅度逐

年上升,2018-2019年耕地面积减少量最大,减少面积2950.80公顷。人均耕地也呈逐年减少的趋势,由2014年的0.0310公顷/人下降至2020年的0.0214公顷/人,与此同时,人均自产粮食呈下降趋势,由2014年的110.98公斤/人下降至2019年的64.99公斤/人,较2014年下降了41.44%,与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474公斤相比,粮食安全缺乏保障,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三)坝区耕地同建设开发之间的矛盾风险将长期存在。由于受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等因素影响,复杂的地理环境和脆弱的生态系统制约着山坝国土空间土地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坝区耕地保护、人口集聚与城镇建设及产业发展用地等矛盾也愈加突出,有限的坝区既要保证粮食安全,维护生态功能,提供优美宜居的生活条件,又要为产业发展提供建设用地,对坝区国土空间进行科学有效地开发、保护显得极为重要,坝区耕地、陆地水域保护与建设开发之间矛盾博弈将长期存在。

(四)旅游资源自身保护与发展面临风险。红塔区有较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但缺乏品牌。目前投入运行的旅游景区景点,没有形成长效的旅游接待线路,缺乏深度开发和包装打造,难以激发游客的旅游兴趣。从顶层设计来说,也存在着不足,例如旅游景点品位不突出,品牌不彰显。

(五)林、草面积和质量下降导致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减弱,加剧生态安全风险。红塔区人多地少矛盾突出,全区森林资源总量仍显不足,部分造林地块由于立地条件差、干旱、牲畜践踏等因素的影响,

实施监督管理比较困难，加上部分群众对植树造林认识不到位，重栽轻管现象突出，局部地块造林成活率偏低。生态修复难度进一步增大，受干旱和霜冻等自然灾害影响，造林成果巩固困难。林业经营存在林地生产力水平不高和森林生态功能不强等问题。森林结构不尽合理，单位林地生产力偏低。森林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六）石漠化土地面积和程度存在进一步扩展加深风险。红塔区属云南滇中地区，岩溶面积为 134.36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3.38%，石漠化面积 15.56 平方千米，占岩溶面积的 11.58%，主要分布在：北城、春和、凤凰、大营街、研和 5 个街道和小石桥、洛河 2 个乡，涉及清水河、飞井海、红旗河、洛河、合作水库、大红坡水库、向阳水库、歪者河 8 条小流域。红塔区石漠化极敏感区总面积为 24.61 平方千米。红塔区石漠化地区多处山区、半山区，点多、面广、分散、路程远，治理难度大实施监督管理比较困难。石漠化土地面积和程度存在进一步扩展的风险。

（七）气候变化和地质灾害频发。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的背景下，气候冷暖、干湿变率可能增大，特别是降水变化的不确定性导致农作物减产。粮食品质有可能下降给红塔区粮食安全的保障带来不确定性和较大的风险挑战。地质灾害类型仍以小型滑坡、崩塌山地灾害为主，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西部后河-法寨、大石板-跨喜，东部响水-小石桥-大矣资、灵秀-玉屏属地质灾害中等易发区，受地质环境制约，地质灾害易发程度短期

内较难改变；大六龙铁矿、上厂铁矿等矿山开采区及区乡级公路沿线等人为活动较强烈的地段，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及规模有逐年增大趋势外，其它地区随着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地质灾害活动可能相对减弱。

（八）城市规模不断加大，“城市病”风险突出，城市交通拥堵。

随着红塔区城市不断扩张，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推进，红塔区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常住人口逐年增加，城市服务压力较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略滞后。随着人口增长，城市能源消耗增多，红塔区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合理有效的解决水污染、声污染及大气污染已经成为红塔区急需面对的问题。同时还面临资源短缺的困扰。城市现状的水资源不能满足未来城市增长的需要。城市交通系统还存在许多不足，各级路网系统性较差，断头路、丁字路口多，再加上混合交通干扰严重，路网整体性功效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九）公共服务设施多元化、精细化、时代化需求对社会稳定提出挑战。

随着城市人口与建设规模的扩张，各种资源、市场、信息等在城市聚集，城市面临着公共服务的压力加大等结构性风险。当城市活力不足，进入相对衰退期，城市的风险则会系统性地爆发，比如城市就业机会的减少会增加社会的贫困，城市基础设施的老化等问题会导致公共安全、社会冲突的增长。当城市不能有效地实现自我更新，不能在制度和政策领域进行系统性的变革，这些风险就有可能引发剧烈的社会危机。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和弱项，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与配置不均衡并存，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落

后与城镇发展的状况，城区在中小学设施、社区医疗、养老设施等方面不能满足 15 分钟覆盖率的要求，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矛盾仍然突出，托育服务、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依旧难以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社会就业难度加大，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多元化的养老机构和服务供给不够，健康与养老需求压力大。

(十)已跨入老龄化社会，未来老龄化面临加剧的风险。根据《玉溪市红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20 年全区人口中，0-14 岁的人口为 87326 人，占总人口的 14.83%；15-59 岁的人口为 408100 人，占总人口的 69.32%；60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93312 人，占总人口的 15.85%，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为 70910 人，占总人口的 12.0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2.58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2.9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3.14 个百分点。

红塔区的年龄结构处于稳定型与缩减型之间，即正处于劳动力供给不足，抚养比较大的时期，劳动适龄阶段人口比重较小。一方面说明人口未来一段时间的再生能力较弱，劳动力后备资源不足；另一方面说明红塔区人口增长将放缓。国际上以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0%作为一个社会跨入老龄化的标准，以此标准判断，红塔区已跨入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出生率的下降红塔区老龄化将会面临加剧的风险。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从未梢到枢纽：突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的战略地位

随着“一带一路”开放新格局的持续推进和泛亚铁路的加快建设，整个云南从发展的边缘变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发展的中心，玉溪红塔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也将在国际协作和分工中承担重要职能。昆曼高速公路、泛亚铁路东线和中线等大通道相继在区域内贯通，作为云南省区域交通的枢纽、通往南亚东南亚国家的重要通道，红塔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迎来了重要历史机遇。

二、云南省打造“三张牌”：助推融入康养旅游示范区和文旅产业带发展

全省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将突显红塔区在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方面的优势，推动健康宜居城和生态园林城的建设，融入全省康养旅游和昆玉红文化旅游发展。

三、一体化和同城化：拓展协作空间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玉溪市红塔区是中国 - 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沿线重要节点，承担滇中南向国际通道的服务基地职能、科教创新驱动职能以及面向中南半岛的国际物流流通职能。红塔区是昆玉同城化的前沿阵地，是滇中城市群内距离昆明主城最近的城市，具有无可替代的区位优势。是红塔、江川、通海、峨山一体化发展的核心。

第三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战略定位

一、总体发展定位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加快推进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一体化发展，以“东融西拓、南联北进、中优化”为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构建“一带两轴五片区多节点”产业布局，开创发展新格局，拓展发展新空间，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城乡一体，把红塔区建成生态宜居的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性中心城市。

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

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性中心城市。

科教创新城。

健康宜居城。

生态园林城。

二、总体战略

（一）生态优先，立足生态园林战略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进“生态园林城”建设，建设美丽红塔。

（二）创新引领，激发创新强区战略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把红塔区建成全省领先的科技创新中心、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教创新城核心区，建设科创红塔。

（三）人文复兴，强化科教兴区战略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设滇中创新型人才集聚高地；深挖文化底蕴，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构筑现代城市经济集聚核心区，打造横贯东西的玉溪大河文化旅游经济带和纵穿南北的昆曼商贸物流经济带。

（四）产业优化，加快产业富区战略

对标云南省、玉溪市“5+8”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具有红塔区特色的“1+5+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富裕红塔。

（五）区域融合，继续开放活区战略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加快推进昆玉同城化、红江一体化发展，推动区域协同化发展，形成开放新格局，建设开放红塔。

第二节 战略目标

2025年，城乡融合发展有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区域发展空间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综合经济实力步入云南省领先行列，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基本建成。

2030年，基本建成城镇空间集约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富饶美丽的红塔国土空间格局。城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工业强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城乡形象展现新魅力，形成“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的中等城市，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35年，全面建成绿色发展、工业强区、共同富裕的新高地，玉溪市“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

杆城市，成为充分体现科教创新、健康宜居、生态园林特色的可持续发展城市。

第三节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红塔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规划指标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共 XX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XX 项，预期性指标 XX 项。

一、空间底线指标

至 2035 年，红塔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38.73 公顷，用水总量 XX 万立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125.53 公顷，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85.72%，耕地保有量 12057.04 公顷，林地保有量 XX 公顷，基本草原面积 XX 公顷，湿地面积 1.1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XX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XX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XX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831.66 公顷，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XX%，自然和文化遗产 XX 处。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指标

至 2035 年，红塔区常住人口规模 XX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XX%，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道路网密度 XX 千米/平方公里，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XX 平方米。

三、空间品质指标

至 2035 年，红塔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XX%，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XX%，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XX 平方米，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XX%，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XX%。

表 3-1 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万人，处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8338.73	18338.73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20500.00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805.48	10125.53	10125.53	约束性	县域
4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79.42	85.72	85.72	约束性	县域
5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601.30	12057.04	12057.04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9831.66	9831.66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92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2	水域空间保有量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8.87	70	98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XX	XX	XX	约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XX	XX	XX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XX	XX	8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26	XX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第四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强化底线管控

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积极推进复耕复垦工作，稳定耕地面积、稳定播种面积、稳定粮食面积，对耕地资源要全方位全域保护，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2057.09 公顷。

统筹开展耕地保护空间调整优化，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和质量稳步提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规划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少于 10125.53 公顷。

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原则及要求，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至 2035 年，红塔区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38.2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9.00%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红塔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31.6520 公顷，全部为集中建设区。按照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的原则，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不适宜城镇建设区等区域，结合红塔区实际情况，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基本保障了高铁新城、科教创新城、文化生态区等重点片区和高新区、红塔工业园区的发展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传导落实省级、市级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红塔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以乡（街道）为基本单元，优化形成“3+1”主体功能区体系。“3”即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1”即能源资源富集区。

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是引领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的主要区域。承接市级主体功能区传导，红塔区无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落实国家、省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昆玉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包括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

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为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的功能定位是全区人口、产业、公共服务主要集聚区，是带动红塔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小石桥乡为能源资源富集区，依托小石桥锂矿和光伏项目，推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重点产业的优化布局，打造区域合作新亮点，努力推动小石桥在玉溪市锂产业链发展布局中赢得优势，打造成红塔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深刻把握红塔区在玉溪市、滇中城市群、全省空间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先导，以政治、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为目标，构建“一带两屏、一心两轴、一城多片”的全域总体格局。

一带两屏：“一带”即玉溪大河滨水生态控制带，玉溪大河源自东风水库，由东向西贯穿中心城区流入南盘江。“两屏”即由磨盘山、白虎山、双脑山、回族山等西部群山带组成的“西部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和由青龙山、龙马山、大湾山、速比山、十六营坡头等东部群山带组成的“东部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

一心两轴：“一心”即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依托老城区构建集科教文卫、综合配套、科技创新、对外交通等服务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即以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南北向沿昆磨高速、泛亚铁路轴线为依托，构建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轴；东西向沿红塔大道，西至观音山片区，东至江川构建红江发展轴，致力于构建红塔

区“东融西拓、南联北上、中优化”的城市发展拓展路径。

一城多片：“一城”即依托老城区联动生态文化区、科技创新城、高铁新城、高新区南片区等重要片区形成的红塔区“主城区”，构建红塔区核心发展区域。“多片”即以主城区为主要发展核心，带动周边片区联动发展，北部分别依托红塔工业园和高新区形成卧牛山—青龙山片区和九龙片区；西部依托红塔工业园形成观音山片区；南部形成研和片区。充分发挥主城区辐射带动能力，联动四个工业园发展片区建成集智能和数字化先进制造、高端产业集中、高端服务集聚、宜居宜游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市。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一、优化国土空间分区

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依据主体功能区、县域空间用途，在《云南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区分类指南（试行）》基础上，确定各规划分区的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提出准入规则和控制要求。

（一）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划定面积 18495.07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9.51%。其中，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面积 5579.12 公顷，占生态保护区面积的 5.89%；其他红线区面积 12915.95 公顷，占生态保护区面积的 13.63%。

（二）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外，需要予以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面积 9908.74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0.45%。

（三）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 11696.6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34%。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1696.61 公顷，占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12.34%。

（四）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面积 42684.54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45.04%。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2704.56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2.85%；一般农业区面积 7722.39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8.15%；林业发展区面积 32257.59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34.03%，无牧业发展区。

（四）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面积 9844.29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0.39%。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9844.29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0.39%；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待与省级最新要求衔接后划定。

（五）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面积 713.84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75%。

二、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至 2035 年，农林用地面积 XX 公顷，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XX%。其中，耕地面积 XX 公顷，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XX%，主要分布在 XXXX。林地面积 XX 公顷，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XX%，主要分布于 XX 等自然山体。园地面积 XX 公顷，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XX%；其他农用地面积 XX 公顷，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 XX%。

规划期间，严格保护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以昆磨高速两侧农业发展区为主体，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支持花卉、果业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红塔山、老黑山为核心，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尽量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用地结构，合理保障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部分水利设施用地，拓展生态空间。

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XX 公顷以内。至 2035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XX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XX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 XX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XX 公顷，保障玉磨铁路、北城至研和高速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面积 XX 公顷。

（三）自然保护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至 2035 年，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XX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XX%。

其中湿地面积 XX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XX%。陆地水源面积 XX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XX%。

（四）其他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其他用地主要为其他土地，至 2035 年，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XX 公顷，占红塔区面积的 XX%。

第五章 严守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围绕把红塔区打造成为云南省优质农产品重要集散中心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建成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样板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社会主义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构建绿色高效农业空间,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红塔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构建“一区两带四集群”农业空间格局

聚焦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把红塔区打造成为云南省优质农产品重要集散中心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聚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建成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样板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社会主义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一区两带四集群”的农业空间格局和绿色高效农业空间,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红塔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一区”：产城融合发展区。以玉兴、玉带、凤凰、高仓、李棋街道为重点,依托人口集聚、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等优势,打造休闲度假、特色餐饮、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文体娱乐、总部经济等产城融合发展区。促进现代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两带”：即**“特色花菜果产业带”**和**“优质烟菜药畜产业带”**。

特色花菜果产业带。以北城、春和、大营街、高仓、研和等坝区街道为重点，依托“一县一业”、产业集群、基层农技推广等各级项目支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形成花卉、蔬菜、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带。加快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和农业标准化发展步伐，打响“红塔花卉”“红塔香葱”“红塔草莓”等生态特色农业品牌。

优质烟菜药畜产业带。以小石桥乡、洛河乡和波衣、黄草坝、大石板、龙树、灵秀、玉屏等山区、半山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形成优质烤烟、山地蔬菜、中药材、畜禽等产业带，带动东西部山区生态种养业发展。

四集群：即打造休闲食品加工集群、粮油饲料加工集群、生物药业加工集群、畜禽蔬菜加工集群，推动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不断增强。

依托达利食品、猫多哩、实健等企业，发展休闲食品和饮料制造，带动种养业发展，打造休闲食品加工集群。

依托滇雪粮油、快大多饲料等企业，发展粮油和饲料加工，带动粮油产业发展，打造粮油饲料加工集群。

依托维和药业、南宝生物等企业，发展生物药业加工，带动生物药业发展，打造生物药业加工集群。

依托凤凰生态、鸿云农业、酱丰园等企业，发展畜禽屠宰、蔬菜、酱菜、泡菜加工，带动畜禽、蔬菜产业发展，打造畜禽蔬菜加工集群。

第二节 提高耕地保护战略意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一、严格耕地保护

（一）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红塔，为推进红塔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至2035年，红塔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XX公顷，各乡（街道）严格落实红塔区下达耕地保护任务。

（二）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1、严格控制非农/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评估论证，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要遵循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和尽量不影响耕地质量的原则，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建设为降低建设成本而多占耕地的倾向，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并严格履行法定补充耕地义务。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粮食产能相当的耕地。规划期内，红塔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XX公顷以内；其中，规划近期控制在XX公顷以内。

2、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3、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

严格落实国家生态退耕政策，凡不符合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自行退耕的，限期恢复耕作条件或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4、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和复耕力度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对灾毁耕地及时复耕。

（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1、大力开展土地整理

大力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支持生态脆弱区的耕地整理，大力推进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的实施。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XX 公顷。

2、积极推行废弃地复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加快废弃矿山、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规划期内，通过废弃地复垦、农村居民点整理等补充耕地 XX 公顷。

3、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红塔区残次林地、园地、荒草地等进行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通过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XX 公顷。

（三）强化耕地质量建设

1、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多举措开展农家肥、有机肥等肥料移肥培地；积极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集成推广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引导科学施肥，有效提高新增耕地地力。有序推进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监管，从严查处施用不合格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促进全区耕地土壤环境更加健康。着力夯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基础，与农业部门协同、探索、建立全区耕地质量、环境质量、土壤监测监管网格，积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变更调查评价，形成耕地质量管理数据中心，提升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不断完善。

2、稳步提高耕地产出水平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镇、制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旱改水”重大工程，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

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旱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助力群众增收，推动乡村振兴，着力推动实现耕地从低产到良田的华丽蜕变。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1、明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进一步明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不断提高单产水平。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至 2035 年，红塔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XX 公顷，各乡（街道）严格落实红塔区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各乡（街道）要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具体地块，确保基本农田图、数、实地一致。

2、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保护优先，适应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系统保护相统筹。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

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审批制度和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制度。规范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台帐，设置统一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公示制度，扎实做好基本保护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体系，明确相关主体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基本农田日常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3、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

坚持在保护中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土地整理复垦资金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基本农田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产农田建设，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加大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粮食主产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完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将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条件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大对区内土地整治的资金投入，引导建设用地等其它地类逐步退出，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

规划期内重点推进高仓街道龙树片区、春和街道黄草坝片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加快建设形成耕地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油和蔬菜生产基地。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按照“稳粮、调油、保烟、优菜、增花、扩果（药）、精畜”的基本思路，优化粮油、烟、菜、花、果、药、畜等主导产业布局，引导主导产业在适宜区适度规模化发展。

1、稳定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单产水平，巩固粮食生产。

不断调优粮食种植区域布局，以玉米为主的粮食作物，布局在山区和半山区。依托滇雪粮油、国家粮食储备库等龙头企业，在研和、春和、小石桥、洛河布局油料作物。

2、做大花卉产业

持续推进“一县一业”创建，以鲜切花、盆花为重点搭配种用花、园林绿化观赏苗木、食用和药用花卉，突出重点和特色，把红塔区打造成特色优势鲜明、产业链条完备、发展要素聚集的云南省花卉种业发展核心区、中国温带花卉种业研发扩繁基地、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优质花卉供应国际陆港，打造“二园三带”，辐射带动全区花卉产业发展。

“二园”是建设玉溪春和现代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红塔区大营街乡村振兴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三带”是建设以北城、春和、大营街为核心的高端花卉产业带，

以大石板、黄草坝、法冲等山区、半山区为核心的花卉繁育及种植产业带，以研和、龙树为核心的花卉种植产业带。

春和现代花卉产业融城发展示范园

大营街赵桅鲜花供应链示范园

北城片区花卉集中连片种植产业示范区

高仓片区花卉集中连片种植产业示范区

研和片区花卉集中连片种植产业示范区

3、做强蔬菜产业

以发展绿色生态蔬菜为重点，以“适度规模化、耐贮运、品种多样性”为原则，加快推进蔬菜产业绿色发展，重点调优小香葱产业，以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小香葱“绿色食品牌”，积极培育蔬菜产品加工产业，提高蔬菜产品附加值，面向国内外努力开拓市场，形成“冬春销全国，夏秋销沿海，全年有出口”的局面。

以北城香葱类蔬菜聚散地为中心，调优春和、大营街、高仓等街道坝区蔬菜生产布局，建设坝区精品蔬菜周年生产区；以小石桥花椰菜、菜豌豆等夏秋冷凉蔬菜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带动山区、半山区蔬菜发展，建设山区、半山区冷凉蔬菜生产区。

4、做实烟草产业

巩固和保持烤烟重要产业地位不动摇，围绕核心烟区建设高标准烟田，推动烤烟向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种烟积极性高的最佳适宜区集中，全面提升烟叶有效供给和整体质量，打造全国烟草最优“第一车间”。将烤烟产业生产区稳定布局在小石桥乡（玉苗）高仓街道

（龙树）、春和街道（波衣、黄草坝）等最适宜核心烟区；加大坝区田烟恢复种烟力度，拓展优质烟区。

5、做精水果产业

以打造精品水果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突出特色，调优结构，适度增加水果面积，全力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重点抓好绿色草莓和优质葡萄生产，提升“红塔草莓”品牌，加快设施水果新型栽培模式，完善果品采后处理及储藏保鲜体系。在研和、春和、大营街、高仓街道海拔 1500—1750 米的坝区重点布局草莓、葡萄等特色优质水果；在小石桥、洛河等适宜区布局发展传统水果。

6、做细生物药业

立足生物资源、天然药物和民族医药资源，以做大存量、引入增量、扩大总量为主线，以培育大企业、发展品种、打造品牌、构建基地为目标，重点围绕生物药原料、中药材种植领域，加快引进技术水平先进、科技含量高的科技成果，增强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标准化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绿色/仿野生种植基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形成产业优势。以洛河、小石桥和波衣、黄草坝、大石板、龙树等山区、半山区为主布局种植三七、重楼、黄精、白及、石斛等中药材种植产业。

7、做优畜牧产业

立足生态化、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稳猪增禽，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广应用优良畜禽品种，集成推广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环

境友好型畜牧业，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和畜产品档次，开拓国内、国际畜产品高端消费市场。

避开禁养区、限养区，推进坝区养殖向北城、大营街、研和、洛河等乡（街道）的山区、半山区转移，布局建设规模养殖场，十四五期间建设5个以上规模养殖场，存栏生猪1万头、蛋鸡30万羽以上。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一、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耕地碎片化，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结合各乡（街道）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管综合配套。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和产出水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到2035年，力争全区高标准农田建成规模达到XX公顷，新增耕地率达到1.1%以上。

二、加快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梳理区域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统筹农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强化增存挂钩管理。盘活整理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基础设施建设；以“空心村”为核心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农民建房和产业发展需求；整理盘活农村零散土地的创新利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全面盘活存量及闲置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用地。

三、有序开展土地复垦

加大历史遗留损毁的废弃矿区及废弃村庄土地复垦力度，全面实施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序推动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挪建设用地指标，增加有效耕地，充分发挥复垦土地农业利用价值和生态功能，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到 2035 年，力争全区土地复垦面积达到 XX 公顷，新增耕地 XX 公顷。

四、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加强对未利用地、低效林地、低效园地土地开发调查评价和可行性研究，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耕作半径、地形坡度、气候条件、水资源保障及利用等耕地开发、利用的因素，做到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合理确定土地开发的用途和规模。基于阶段工程条件、经济条件，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确保不以破坏或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补充耕地。

五、合理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整治，以乡（街道）为单位，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一批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示范乡（街道），着力解决乡村地区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推动国土综合整治成为保障粮食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乡村振兴，构筑红塔区美丽国土空间的重要工具和抓手，为全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章 维护绿色牢固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保证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红塔区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至 2035 年，红塔区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38.2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9.00%，生态保护红线属于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类型，须强化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保障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

二、加强规划引导，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以保障城市生态功能和维护生态安全为主线，以玉溪市“三线一单”为基础，《红塔区“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专项规划为基底，聚焦近期规划实施重点，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作为生态保护管控区，形成全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骨架和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逐步实现田成块、林成网、水成系、路城环，蓝绿交织、田城融合的美好理想田园风光愿景。

三、构建区域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差异化管控

贯彻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积极融入各级自然保护地构建体系，加快建立本级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差别化管控。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和范围，在云南玉溪红塔山省级森林公园整合的基础上，推进红塔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形成由 1 个森林公园（云南玉溪红塔山省级森林公园）和 1 个湿地公园（玉溪九龙池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储备库，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到 203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勘界立标工作，完善管理体系，奠定社会、经济发展的生态基石，初步建成具有红塔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构建“一带、两屏、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

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构建包含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基于“双评价”成果，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构建“一带、两屏、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推动生态安全的落实。

“一带”：“东风大沟一曲江流域带”；

“两屏”：西片水土保持生态屏障，

东片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屏障；

“多节点”：北部水土保持战略节点、西部生态林地战略节点、西南水源涵养战略节点和东南生态修复战略节点。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加强森林保护，统筹林地资源利用

加强林地资源的管理，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提升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面积。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控制使用公益林地，完善公益林管控体系。继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实施针对生长衰退、濒危的古树名木抢救性复壮及保护。

至 2035 年，确保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XX 公顷；到 2025 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63566.67 公顷。近期建设 10 个国家级森林乡村；10 个省级森林乡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35%以上。

二、保障草原生态功能，强化草地资源管理

推进林草融合，统筹林草发展。对林业和草原两项工作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推进林草融合发展。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一张图”建设成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全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明确林草综合治理、合理布局的规划理念。以林草统筹考虑、综合治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科学确定林地和草地的范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融合、科学发展。

建立草原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草原动态网络建设。在“十三五”

初步调查基础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草地图斑和近期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及其他与草地相关的资料为依据，结合外业调查，开展调查监测。并结合红塔区气象、土壤、植被数据，以代表性样地（12块）为基础，对草原生态状况、草原植被状况、草原生产力状况、草原利用状况、畜牧业生产情况以及病虫害发生状况开展生态监测。建立和完善草原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三、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一是以水定需，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节水优先，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定需，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加强全过程严格管理，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构建全覆盖节水格局，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凝聚全社会节水合力，全面推行构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至2025年，红塔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20500万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以上；规划至2035年，红塔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XX万立方米。

三是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依据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邻近干支流水资源分析及水利工程布局，通过新建董炳河水库（中型水库）、马吐龙水库（小一型）、望天山水库（小二型）重点水源工程、新建红塔区排山营村及周边供水重点水系连通工程来完善供水格局。实现各类水源、供水工程构建形成“水库相连、水系相通”的大水城

空间格局，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以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为红塔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是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玉溪大河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继续推进红塔区四库三河（飞井水库、东风水库、红旗水库、凤凰水库和玉溪大河、赵元河、歪者河）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结合农村污染防治规划开展沿库截污，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居民“两污”及畜禽粪便处置工作，削减水源地污染负荷。围绕“生态、安全、自然、和谐”的治河理念，以打造集生态、防洪于一体的清水通道为目标，开展以东风水库水生态治理为核心，以曲江、董炳河生态治理为骨干，以主要工业园区、坝区河段生态治理为基础的重要生态治理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中心城区水生态，增强城镇韧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是强化河流和源头保护。维护与改善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红塔区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水量，保护流域内珍稀鱼类和重要经济鱼类的生活环境，维护流域自然生态环境功能的适宜与稳定。加快实施河道拆临拆违，确保河道岸线贯通。对规划建设区域和待开发区域的河道，强化规划的论证，努力控制河道周边开发，预留足够的生态空间。开展生态河堤建设，充分考虑生态需要，严格控制硬化河堤建设。提升河道调蓄和互济能力，增加地表水资源供给。

在全区河库渠全面推行河长制，全面实施清水行动，压实“河长制”责任制，重点保护曲江、新西河、白龙河、红旗河、赵元河、龙母箐河、董炳河，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规划至2025年，积极申报“美丽河湖”，将红塔区列入省级名录的河流、水库水源地打造成美丽河湖；规划至2035年，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五是明确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源保护。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稳步推进“智慧河湖”水利体系建设，实现河湖管护线上线下双监管。强化对现有水系进行整合优化，划定水系保护分区，加快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区划调整及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根据东风水库、飞井水库、红旗水库、合作水库、干沟箐水库、平滩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方案，严格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严格隔离防护，对二级保护区严格施行限制性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对流域内荒山荒地开展造林、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进一步扩大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范围，对沿河社区进行农村“两污”及畜禽粪便处置、继续推广生态农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监测。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建立行政区域内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规划至2035年，区域内6个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六是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湿地保护与建设。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至2035年，红塔区湿地面积不少于1.19公顷。

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积极推进玉溪九龙池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申报与项目建设，开展湿地认定、退化湿地修复、水源保护区建设等工作，确保湿地总量达标，提高湿地保护率。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湿地保护，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按照国家相应湿地类别、分权限审批，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系统修复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以受损退化、破坏较为严重的生态系统为重点，考虑主要生态问题、潜在生态风险及生态修复的潜力，区分轻重缓急、坚持远近结合，聚焦地质灾害损坏国土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重要河湖水系修复、低质低效林修复等工作，以及农田的重点地区、人为活动干扰较大的浅山区，作为生态修复引导区。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森林、湿地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

林、湿地、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规划至 2035 年，各类生态修复面积累计达到 XX 公顷。

二、有序开展国土绿化

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防护林体系。以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持续推进和优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防护林建设工程，采取造林种草、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综合措施，构建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防护林建设应当以封山育林为主，对部分森林生态防护质量严重退化、土地大面积裸露的林分，实施低效林改造，采用树种更替、人工补植补造等方式，提升其防护效能。规划至 2035 年，有序开展国土绿化面积 1771.70 公顷。

三、巩固重要河道、水域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提升山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统筹地表地下水系统修复，重点推进重要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持续实施红旗河等重要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自然岸线保护恢复，保障生态基流、推进水陆交错带的修复，因地(水)制宜开展河流连通性修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综合保护，把“玉溪大河、飞井海水库、东风水库、红旗水库”及流域的保护与治理作为红塔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环境治理，构建健康有序的生态系统。

四、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科学、合理开展植被恢复工程。严格控制林地征占用面积，科学

开展植被恢复,保持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覆盖率不降低。以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情况,可就地恢复植被的地块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排危除险、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实施植被恢复工程;无法进行就地恢复植被的,可由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异地人工造林恢复植被,造林面积不少于因建设项目占用的林地面积。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科学推进退化林和低质低效林修复,增加混合林、复层林比重,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五、推进农田生态修复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推进耕地复耕复垦工作,优先修复被园地、林地等其他功能占用的耕地,未利用地中其它草地,裸土地有复垦条件的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逐步恢复耕地数量,保障耕地规模符合管控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强化农田生态屏障作用和生境支撑功能,充分发挥农田多元功能和多重价值。

六、积极开展湿地修复

加强全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湿地认定、水源保护区建设、退化湿地修复等工作,提高湿地保护率。积极申报和新建省级湿地自然公园1处,即玉溪九龙池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以河流湿地、人工湿地及鸟类栖息环境、土著鱼类为主要保护对象,以玉溪九龙池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为重点,将玉溪九龙池打造成“水清如碧玉、岸绿景美、人水和谐”良好湿地生态系统,使玉溪九龙池省级湿地公

园建设成为集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展示、科普宣教、观光休闲等为一体的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保护地周边开展面山植被恢复项目及湿地退耕还湿项目，集中建设饮用水源的绿色生态屏障，提高径流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水体净化功能，进一步加强红塔区饮用水源地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同步开展全区其他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

七、强化草原生态修复

强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退化草原在全区各乡（镇、街道）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针对草原退化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工程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对轻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围栏封育为主；对中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围栏封育为主；对重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草灌融合和围栏封育为主。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厉打击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规划近期内，争取纳入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15000 亩，根据下达任务量次年实施。

八、加大矿山治理与修复

（一）强化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新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开采前必须查明矿区生态环境条件，并评估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生态环境脆弱区，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立即停止建设；经评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等满足矿山生产建设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

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影响的矿山、选矿厂；不得新建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又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矿山。

（二）提升生产（改、扩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生产矿山矿区生态环境应以保护为主。坚持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矿山企业应通过技术创新，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使各个环节尽量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生态植被的破坏。营造绿色安全、舒适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周边土地、空气水体等不造成环境污染与危害。矿山辅助设施区露天排土场、露天采场稳定性边坡治理及地质灾害区应进行阶段性生态修复。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地貌景观损坏、“三废”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与治理。

（三）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红塔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按照因地制宜，优先采用自然修复的基本思路开展工作，合理利用矿山废石弃料，有序、科学、高效安排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相互协调和有序推进，确需工程治理修复的矿山，制定一矿一策，于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35 年内实现全区范围 167 个废弃矿山图斑的恢复治理。

（四）有力推进全域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参加、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在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矿业发展水平总体较高、矿业次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择优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集中连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努力将示范区建设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转型升级。建立完善分地域、分行业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勘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加快矿山转型与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保护和节约矿产资源放在首位，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使全区矿业逐步向“绿色矿业”方向发展。

第七章 构建幸福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引导

一、差异人才培引，技能强于技术

提升红塔区职业教育地位。昆玉地区人才培引应借助各自资源有所侧重而非相互竞争，以呈贡大学城为昆玉地区高素质人才培养核心，联动安宁职教园、嵩明杨林职教园，玉溪依托科教创新城市建设玉溪职教基地，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红塔区近期就近吸引，以玉溪市域（江川、易门、峨山、通海等）、昆明市晋宁区为主；远期辐射能力和范围扩大，对滇南、滇东南和省内外的吸引人口比重增加。

二、高标准改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吸引力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园林城”。红塔区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延续“国家海绵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等称号。通过城市修补等手段，引入多样化的公共景观产品形态，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活动空间。通过对街道整治、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空间的开敞性。梳理山水系统，优化整体环境，推进红塔区的“生态园林城”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打造以人为本宜居城。建立“高限预留、弹性投放”的公共服务设施弹性投放机制。玉兴、玉带、凤凰街道加强文化、体育、医疗资源的功能整合，塑造城市公共中心。李棋街道对文化、体育、医疗资源的高标准集中配置，提升空间吸引力，引导人口向公共服务中心聚集。

三、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助力可持续发展

产业结构带动就业，提升异地城镇化率。形成与昆明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引导红塔区各产业园区向专业化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城乡统筹，强化农业现代化支撑城镇化进程。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引进“三资企业”，除了巩固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外，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城市异地城镇化率，保障城市劳动力的供给。

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促进就近城镇化。以春和、北城、研和等街道作为产业的主要空间载体，做大做强产业园区，在全区范围内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营街、小石桥乡、洛河乡结合自身特点培育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各乡镇工业化进程，助推全区的就地城镇化。玉兴、玉带、高仓、凤凰等街道提升城镇服务功能，通过工业发展带动城镇功能和综合承载力提升，完善城镇功能。以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开发的模式，完善城镇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城镇吸引力，引导农业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引导产镇(村)融合发展，发展就地城镇化。在红塔区中以北城、春和集镇及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村庄为核心，坚持产业先行，产村相融，以适度的规模经营为核心，完善服务体系为支撑，通过片区改造，使城中村、园中村融入城市，彻底完成现状建成区内村庄的城市化过程。

第二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以“促进优势城镇发展、扶持落后地区发展”为目标，形成“中心城区—一般镇（乡）”二级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城市职能与人口的核心承载空间。强化其生态宜居的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

城市主中心，由玉兴、玉带、凤凰、李棋街道为主，包含北城、春和、大营街、研和、高仓街道部分组成，是引领、带动全区乃至全市发展的经济极核，具有产业发展、文化科教、商贸服务等综合型城市职能。规划中心城区人口在 82 万左右。

一般镇（乡）：主要包含小石桥乡、洛河乡，形成发展特色，休闲体验农业生产的重要空间。

小石桥乡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现有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发挥农业比较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业，形成工农结合的乡镇。洛河乡是以农业为主的乡镇，种养结合发展，继续促进鲜切花和蔬菜规模化种植，加快生猪、牛、羊等规模化养殖，同时依托国土综合整治，挖潜存量用地，整理农田，合理布局。一般镇规划人口 1—3 万人。

表 7—1 红塔区全域城镇规划指引表

城镇人口规模	名称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	8 万人	玉兴街道 县域社会发展核心，经济发展引擎，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8 万人	玉带街道 产业支点、特色小镇
	10 万	凤凰街道 县域铁路公路交通联运节点，物流中心
	9 万	北城街道 依托现状产业片区，加快推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产业园建设。
	14 万	李棋街道 依托科教创新城，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科教创新、商贸服务、生态人居高地。
	8 万	大营街街道 以产业发展为基础，强化大营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0 万	研和街道 依托泛亚铁路站场，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交通枢纽、物流产业组团。
	10 万	春和街道 联合北城街道，依托高新区九龙片区以制造业发展与高新产业发展为核心，打造高新产业聚集区。
一般镇 (乡)	5 万	高仓街道 以技术职称、产业发展优势为依托。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3 万人 以下	小石桥乡 以龙马山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洛河乡 推进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开发，打造文化旅游组团。

第三节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依托红塔区的山水格局和城镇发展本底特征，尊重农业和生态格局，优化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的城镇发展空间，以快速路、主干路互联互通，以重大交通枢纽为支撑，强化轴带发展，形成“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强化城市核心带动。构建以玉兴、玉带、凤凰、李棋、高仓、大营街四个街道形成的城市核心区，高效挖掘存量空间，合理安排增量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依托现有生态文化区，把握科教创新和

高铁建设的契机，科学布局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优化功能布局，打造科创、商贸服务、生态人居新高地。

推动两条城镇发展轴带形成。依托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走廊，串联城市核心区、北城、春和、研和、小石桥，加强九龙、研和、观音山等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之间的联系，强化园区聚集效应，加快南北向产业协调发展。

以红江快速等城市交通为支撑，构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轴带，串联城市核心区和洛河乡，加强洛河乡与大营街、玉兴、玉带、凤凰、李棋、高仓之间的联系，以城带乡，强化东西向城乡融合发展。

引导多城镇差异化协同发展。差异化协调发展研和、北城、春和、高仓、小石桥和洛河，基于山水相间的自然本底，依托交通网络加强互联互通，构建“多点”城镇组团发展格局。各组团合理控制规模，培育特色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一、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整合玉溪大河南侧红塔区老城区现状市级公共资源，结合玉溪大河北侧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玉溪大河东段（昆磨高速—玉江大道）为核心形成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承担面向滇中城市群及玉溪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为支撑红塔区“东融西拓、南联北上、中优化”的空间发展战略，依托高铁新城建设，在高铁新城区域形成红塔区区级

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面向红塔区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街道（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5—10 万人一处的规模标准进行设置，分北城、李棋、春和、玉兴、玉带、凤凰、大营街、高仓、研和、洛河、小石桥设置 11 处街道（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0.5—1.2 万人一处的服务规模来进行布置，全区设置 76 处社区（村）级公服中心。

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文化设施

提升现有市级文化设施品质和服务能力，重点推进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玉溪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保留现状红塔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迁建红塔区图书馆和文化馆，新建红塔区博物馆、老年人活动中心。各街道（乡镇）配置至少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行政村）配置至少 1 处文化活动室（站）。至 2035 年，公共文化设施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0.35 平方米。

（二）教育设施

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解决红塔区区域性结构不合理问题。加强职业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中心城区职业院校集群化发展。推进玉溪师范学院建设成为“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加快玉溪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职业教育院校集群，城镇地区学前教

育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初中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乡村地区各乡镇配置至少 1 所初中、小学、中心幼儿园。

（三）体育设施

在科教创新城市建设云南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中国玉溪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等市级重大体育设施，将红塔区打造成为高原特色竞技体育训练基地重要承载地。保留现状红塔文体中心，新建红塔区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各街道（乡镇）配置至少 1 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各社区（行政村）配置至少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至 2035 年，全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XX 平方米，城市社区实现“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四）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设施服务水平。

统筹市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保障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等改扩建空间需求，推进玉溪市中心血站、玉溪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推动现有区级医院改扩建，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预案，配置至少 1 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老年护理院。各街道（乡镇）配置至少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设置社区医院（中心卫生院）。各社区（村）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

（五）养老设施

构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复合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配置至少 1 处综合养老院、老年人养护院或老年大学。各街道（乡镇）配置至少 1 处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可结合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设置，促进医养结合。各社区（村）配置至少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服务站），新建社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配建。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0 张，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

（六）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区级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救助中心等设施建设，加强社区（村）临时救助点设置，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各乡（街道）配置至少 1 处绿色生态公益性公墓。

三、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规划红塔区商品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近期控制在 75%，保

障性住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近期应达到 25%，远期商品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降低到 70%，保障性住房占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30%左右。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融入区域产业格局

以昆玉同城化发展为基础，形成昆明研发+玉溪制造、现代服务业错位发展、先进制造业分工互补，现代都市农业串联协同的发展模式，形成昆明研发型产业为主、玉溪市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错位发展产业定位。

红塔区应积极融入昆明都市圈建设，构建昆安、昆嵩、昆玉三条产业带构建一体化发展机制。区域性中心城市昆明以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主，重点承担技术研发、统筹各类产业布局，发展成为生产性服务业中心；次中心城市玉溪市（红塔区）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承担产品生产、布局特色产业，发展成为生产性服务业次中心。充分发挥昆明呈贡大学城、茨坝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城等的科技创新引领和昆明高新区等高能力平台的带动作用，红塔区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配套、科技成果转化，同时结合重要企业需求建设高校实训基地、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对标全省“5+8”产业体系和全市“5+8”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具有红塔区特色的“1+5+5”现代产业体系，做大“现代城市服务业”1个千亿级产业，做强“卷烟及配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大

健康、文化旅游、数字经济”5个百亿级产业，做优“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钢铁及压延加工、现代物流、现代建材”5个五十亿级产业。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产业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带四组团”产业布局，开创发展新格局，拓展发展新空间，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城乡一体，把红塔区建成生态宜居的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性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城市经济集聚核心区：依托玉兴、凤凰、玉带、高仓街道人口集聚、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发展健康服务、休闲度假、特色餐饮、文体娱乐、总部经济等产业。

玉溪大河文化旅游经济带：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突出山水格局，围绕玉溪大河滨水沿岸城市生态游憩水景游览线路，打造“春江花乐夜”玉溪大河文化旅游经济带，提升以水为特色的生态、宜居、文明城市形象。

昆曼商贸物流经济带：依托昆磨高速、晋红高速、昆磨铁路、昆玉铁路，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卷烟及配套、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商贸物流业，形成昆曼商贸物流经济带。

东部组团：打造科教创新、商贸服务、生态人居新高地，形成以科教创新、文化旅游、生态经济为主要业态的小石桥—李棋组团。

西部组团：依托高铁新城、大营街温泉康养新城、龙潭工业新区城市功能配套，稳步推进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开发，打造“东盟

商贸明珠”“滇中交通枢纽”“城市门户客厅”及“康养文旅乡村”，形成以商务商贸、休闲康养为主要业态的高铁新城和大营街—玉带—洛河组团。

南部组团：依托泛亚铁路中线及铁路站场，加快粮食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集散地，形成以交通枢纽、物流产业为主导的研和组团。

北部组团：依托北城老镇区、高新区九龙片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以制造业发展与高新产业集聚为核心，加快光电子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新产业集聚区，形成以教育科研、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昆玉同城化前沿拓展区北城—春和组团。

（二）重点产业集群布局指引

现代城市服务产业集群。以高铁新城、玉带湾商业文化广场、万达广场、新天地商业中心、百信商业广场，聂耳文化美食城，高古楼特色商业区更新，科教创新城中央广场、龙马商业广场为试点，构建凸显商圈独有特色的互动体验系统和区域，形成红塔区智慧商圈。依托青花街、花间里、星光夜市、淘宝街、小庙街打造夜间经济聚集区，发展特色餐饮、酒吧、休闲娱乐、创意产业等业态在内的夜间经济，推进传统消费产业转型升级。

高标准建设科教创新城核心区，推动产城、产教、产研融合发展，加强用地功能混合利用，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化新城。提升高铁新城低效土地利用效率，重点培育和引进开放型经济跨境总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总部和现代服务业高端总部，发展大宗商品交易、

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壮大高端商贸产业链。

卷烟及配套产业集群。以大营街卷烟配套企业“退二进三”异地搬迁为契机，拓展大营街片区卷烟配套企业的产业布局。以红塔工业园区红塔集团为核心，争取配套研发中心，加强烟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力度，鼓励卷烟配套企业发展，打造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卷烟配套产业集群。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着重打造大营街、春和花卉园区，大力发展花卉种业，把红塔区打造成云南省花卉种业发展核心区、中国温带花卉种业扩繁中心。小石桥乡以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为重点，打造蔬菜新品牌。强化洛河乡烤烟种植，进一步巩固红塔区卷烟产业核心地位。在山区、半山区大力发展生物药原料种植，推进生物药业发展。在红塔区全域形成坝区加工制造，山区原材料种植的全域现代农业布局。

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高新区沃森生物科技为龙头，促进疫苗升级换代，推动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以九龙工业园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为依托，加快膏剂和化药原料药、制剂生产基地建设。推动大营街温泉度假休闲养生建设，统筹利用生物医药、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推动传统医疗与健康服务跨界融合，构建集医疗康养、养老养生、健康管理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体系。

数字经济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整合创新。建设红塔区互联网经济产业园、大

数据及智能制造产业园。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统筹打造光电子产业园区和建设科教创新城，蓝晶科技为依托，支持蓝晶科技拓展蓝宝石晶片产业链，引进光电子上中下游全产业链项目，加快北片区光电子产业园建设，打造观音山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钢铁及压延加工产业。推动钢铁及压延加工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钢铁及压延加工产业链延伸，推动玉溪市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培育玉溪新兴钢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与城市和谐共生的大型钢铁制造基地，建设玉溪高新区、研和工业园区绿色新型钢材智能制造。

现代物流产业。整合泛亚铁路东线玉溪南站、昆玉铁路梅园站，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集散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立足滇中城市群、面向中老缅泰、辐射东盟，配套设置多式联运区、加工贸易区、商贸物流区和仓储交易区等功能区，加快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后续包装、加工、货物配送物流增值服务业，促进加工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打造一批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物流港。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按照《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以居民生活及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街道集中建设区以人均建设用地 110 平方米控制，工业为主导的街道人均建设用地以 140 平方米进行控制。

表 7—2 县域城镇建设用地标准建议指标一览表

规划指标 (平方米/人)	城镇名称
≤110	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李棋街道、大营街街道
≤140	北城街道、春和街道、研和街道、高仓街道

二、系统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开发利用

推进全区 XX 平方千米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通过建立整改台帐，依法分类处置等方式，提高供地率和处置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红塔老城旧城改造，完善服务配套和开放空间，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红塔工业园区、高新区南片区等工业集中区低效工业用地通过申请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增资扩产提容增效。推动城市中心城区外围城边村、城市组团间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引导存量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

三、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加强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的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盘整，推动建

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允许节余指标跨乡镇流转。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一、划定规划分区

在城镇发展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合详细规划单元管控，以街坊为范围细化规划二级分区，根据规划二级分区确定的主导功能对详细规划编制提出分类指引性要求。将城镇住宅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居住生活区，将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综合服务区，将商业、商务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商业商务区，将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工业发展区，将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物流仓储区，将绿地广场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绿地休闲区，将交通设施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交通枢纽区，将留白用地不低于 50%的街坊划入战略预留区。城镇发展区外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等(详见附表 XX)。规划基本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但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规定，具体用地布局可在街坊所在街区内进行平衡。

二、优化用地布局结构

遵循总体布局原则和空间布局结构，确保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绿地形成布局协调和结构合理的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98.3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

绿地比例过低(约为 5%)，应将绿地比例增加至 10%—15%；现状

工业用地比例超过 30%，应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将工业用地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一）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红塔老城区现状昆玉高速两侧和红塔大道以南、高铁新城玉溪大河北侧、北城街道环城南路和环城东路两侧、春和街道九龙路两侧、李棋街道玉江大道两侧和玉溪大河北侧、大营街大密罗路东侧、研和镇区省道 102 北侧，以及高新区九龙地块中心、高铁新城北部等新建居住片区。相关建设应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与旧城改造采用不同的技术经济指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对中心城区范围以内的现有的村民住宅用地，包括 XX 等与城市逐渐融合的区域，结合实际情况，按“村改社”理念以社区建设标准进行逐步改造，包括完善设施配套、增加公共空间、增设灯光亮化等。确因需要进行住宅建设的，在对具有保留及保护价值的民居及院落予以保护和修缮前提下，引导产业转型和村民上楼，以融入城市发展格局当中。分布在北城、新兴州城等历史遗存丰富区域周边的社区，应重点强化文物保护单位及具有较高历史及艺术价值的民居建筑及院落保护，同时做好建设控制带区域的住宅改造及建设管控。

（二）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优化机关团体用地布局。按照“市级—区级—街道级”3个等级进行合理布局，市级行政办公设施在 XX 区域设置，区级行政办公设施集中在高铁新城区域设置，各街道的行政管辖机构结合各等级公共

中心相对集中设置。通过持续推进建设以集中整合老城区的办公用地，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优化文化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保留现状玉溪市图书馆、玉溪市博物馆、玉溪市规划馆、聂耳纪念馆、聂耳大剧院、玉溪市文化馆、玉溪市青少年宫、红塔区图书馆、红塔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文化用地，新增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玉溪科技馆、红塔区博物馆、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花灯文化展示中心、云烟文化体验博览中心等文化用地。各街道或 15 分钟生活圈中心集中设置街道级文化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 XX 公顷，人均文化用地 XX 平方米。

优化教育科研设施用地布局。完善社区学前教育设施，调整优化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及优质高中教育学校布局，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及成人教育。规划保留现状 XX 所中学，包括 XX，对 XX 中学进行改扩建。规划保留 XX 小学，对 XX 小学进行扩建，其他小学近期保留，远期按照社区人口规模及服务半径进行合并重建。

优化体育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保留现状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玉溪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玉溪体育场、红塔文体中心等体育用地。持续加强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规划在市区级体育设施所在街道以外街道（玉带街道、大营街街道、高仓街道、春和街道、北城街道、研和街道）设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作为体育设施的重要补充。居住区参照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增设组团健身活动场地，完善城市集中建设区体育设施配套。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保留现状玉溪市中医医院、玉

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儿童医院、玉溪市急救中心、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心血站、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用地，保障玉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红塔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用地需求，在高铁新城、大营街、研和、北城等区域保障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中医医院、研和新区人民医院、北城片区中心医院、红塔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街道结合实际对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或迁建。

优化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布局。保留现状玉溪市老年大学、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在大营街布局红塔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各街道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用地。

（三）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优化商业用地布局。规划依托老城，组合小庙街、极中心、美嘉华形成玉溪市核心商圈。保留新兴州城传统风貌特色基础上，植入现代商业功能，营造传统特色商业街区。形成市级商业服务中心。依托高铁新城建设，形成区级商业服务中心。

优化商务用地布局。规划在高铁新城、科教创新城南侧、高新区南片区集中布置商务用地，主要布置银行、保险公司及贸易咨询类功能用地，通过规划打造金融服务和贸易咨询中心，为红塔今后的金融贸易业发展提供发展空间。

优化娱乐康体用地布局。娱乐康体用地集中分布在科教创新城东

北侧、高仓街道玉山城片区，主要为红塔旅游业预留发展空间。

优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布局。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半径要求分散布置在规划区内，扩建 XX 加油站，保留 XX 现状加油站。

（四）优化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依托红塔工业基础和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红塔工业园区研和片区、观音山片区、青龙山及卧牛山片区及高新区九龙片区。

优化物流仓储用地布局。以促进商品流通为目标，综合开发仓储用地，积极促进产业的发展。仓储用地规划注重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运输、经营等社会化综合服务功能方向转变。规划保留现状红塔集团仓储物流用地。新增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在红塔工业园研和片区、观音山片区，研和片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围绕玉溪南站铁路火车站布局，从而发展铁路货运；观音山片区物流仓储用地则充分利用晋红高速的公路运输优势，在活发小镇北侧布局物流仓储功能。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一、文化设施

提升现有市级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重点建设玉溪科技馆、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玉溪民族文化展示馆等市级文化设施。拆除现状红塔区图书馆新建红塔区图书馆和文化馆，新建红塔区博物馆。各街道（乡镇）配置至少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行政村）配置至少 1 处文化活动室（站）。至 2035 年，实现文化设施 15 分钟

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二、教育设施

到 2035 年规划期末，在红塔区中心城区布局 25 所初中（其中保留现状 13 所初中，规划新建 12 所初中），布局 14 所高中（其中保留现状 5 所高中，规划新建 9 所高中），保留完中 3 所，合计初中班数 900 班，高中班数 600 班。布局 97 所小学，合计班数 1800 班，其中保留现状 23 所小学，改造扩建 44 所小学，规划新建（含异地重建）30 所小学。按照“一社区一幼儿园”的要求加强幼儿园建设，完善校舍基础设施，提高师资力量。至 2035 年，实现教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三、体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玉溪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玉溪体育场、红塔文体中心等体育用地。玉带、大营街、高仓、春和、北城、研和等街道设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作为体育设施的重要补充，可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联合设置。每个街道按照服务人口 5—10 万人的规模配置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按照服务人口 1.5—2.5 万人的规模设置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人口 0.5—1.2 万人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人口 0.1—1.2 万人设置 1 处室外建设场地。至 2035 年，实现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四、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玉溪市中医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儿

童医院、玉溪市急救中心、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中心血站、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玉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红塔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改扩建，迁建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塔区人民医院）至高铁新城，新建红塔区中医医院、研和新区人民医院、北城片区中心医院、红塔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中心。各街道结合实际对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或迁建。至2035年，实现医疗卫生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五、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玉溪市老年大学、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在大营街布局红塔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各街道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用地。至2035年，实现养老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充分发挥红塔区高原坝子的自然地貌特征，在保障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坝区近郊群山与河湖廊道的绿地保护和建设，串联水系绿廊，推进城区内结构性、各级生活圈级的公共绿地建设，完善绿地系统、提高绿地质量，形成山、水、城和谐交融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到2035年，红塔区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率达到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健全城市绿化体系，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一、构建蓝绿总体格局

发挥红塔区独特的自然资源与地形特征优势，打造群山环绕、蓝绿点缀、一江贯城、绿网交融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

群山环绕——构建东部青龙山、龙马山、大湾山、速比山、十六营坡头，西部磨盘山、白虎山、双脑山、回族山等自然山体生态屏障与建成区的相依相嵌格局。

蓝绿点缀——依托现状红旗水库、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翻身塘水库、凤凰水库等较大水库，聂耳音乐广场、五脑山生态公园、红塔体育公园、聂耳公园、东风广场、科技公园、白龙潭公园、盆景公园、翡翠项链公园、火车站前广场等市区级公园，结合城市发展格局与居住区分布特点，补充市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形成中心城区具有小气候调节功能的蓝绿图斑。

一江贯城——即由东向西贯穿全域的玉溪大河，形成红塔区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滨水廊道。

绿网交融——依托玉溪大河、新老西河、红旗大河、白龙河、金水河、玉带河等主要水网构建滨河带状公园，形成滨水带状公园；依托主次干道构建沿街绿地形成水陆交融的城市道路绿网，主要包括昆磨高速、玉江大道、红塔大道、东风路、太极路、龙马路以及腾霄路等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绿带。

二、推进山城相依相嵌的区域绿地建设

选取近郊植被资源丰富、自然风光优美、游憩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凸显的自然山体进行区域绿地建设。推进西部近郊区域的九龙池风景

名胜区、小石桥溶洞自然公园、合作水库郊野公园、凤凰水库郊野公园建设，以及东部近郊区域的龙母箐水库省级森林公园、红旗水库郊野公园、龙马山石城郊野公园、白龙潭风景名胜区、东风水库森林公园、灵照山郊野公园、大庙山森林公园等 11 处山体连绵区的建设，强化游憩功能植入，推进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与风景游憩综合利用，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紧缺、公园绿地化受限的背景下，作为城镇居民提供大型的休闲游憩绿色空间，满足居民日常的休闲游憩需求。

在满足红塔区生态保护保育的各类要求的前提下，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因地制宜，分类实施保护、保育、修复措施，推进中心城区近郊区域公园建设，加强自然山体及山水风景资源保护、展示与利用，开展适量的游憩观景活动，增进民生休闲福祉。

三、打造特色浓郁的高原坝子蓝绿开敞空间

以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红旗水库、凤凰水库等自然水体景观源头为基础，通过玉溪大河、新老西河、红旗大河、东风南北沟等河道以及城市主要道路带状公园绿地串联城区主要蓝绿斑块基质，构建中心城区绿色生态背景和城市公共绿地，形成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基质。建设玉溪大河、新西河、老西河、红旗大河、白龙河、东风北沟、金水河、玉带河等自然河道带状公园，以及昆磨高速、玉江大道、红塔大道、东风路、太极路、龙马路、腾霄路等道路沿线绿带，形成网状的城市绿色廊道。强化城内服务半径均衡的各类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基础上，推进近郊风景游憩绿地建设，健全城乡公园

体系，形成城市生态斑块。在“高原山体生态基质—河道及干道绿色廊道—布局均衡的绿地斑块”的网络化绿地系统基础上，打造特色浓郁的高原坝子蓝绿开敞空间，实现地理山水本底、多层次生态格局与城乡生活空间的有机融合。

四、打造生活圈功能完善的公共绿地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及新区建设，加强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建设，大力推进玉溪大河公园带以及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的建设，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类型丰富的城市公园体系，突出红塔区“宜居宜业”城市特点。提升改造现有城市公园品质，打造一批城市公园典范，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重点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因地制宜加强 5—15 分钟社区公园、游园建设，配套必要的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社区，提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提高城市公园均衡性。

结合各类行政、文化、商业商务中心，合理规划布局区级、社区级广场用地，各类广场的绿化占地比例不得少于 35%。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地质灾害点、蓄滞洪区等各类有防护隔离需求区域的防护绿地，要严格遵循分行业、分专业隔离宽度控制要求，控制合理的防护绿带。

五、构建健康舒适的绿道网络体系

以蓝绿开敞空间为基础，以城市绿道体系为脉络，有机串联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构建兼具生态功能、社会功能、经济文化

功能和交通功能等绿道网络体系，形成区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级三级绿道，构建“一环、两横、三纵、多通道”的绿道系统格局，激活绿地系统综合潜能。同时在难以建设绿道网络的城区内部，以市政道路慢行系统为填充，形成完整、通达良好的慢行体系，构建休憩友好型城市。

一环：依托中心城区近郊区域自然山体，串联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以及涉农乡镇的小石桥乡、洛河乡，形成红塔区近郊自然景观森林绿道环带。

三横三纵：三横即玉溪大河、红塔大道及环城北路三条横向城市绿道；三纵即沿新西河、红旗大河、东风大沟三条自然水体形成三条纵向城市绿地，通过两横三纵绿道建设，串联城市主要公园绿地斑块，形成建成区区级绿道网络骨架。

多通道：即联通建成区与近郊森林绿道环带之间的绿道空间，通过建成区向外联通绿道的建设，将城市绿道与外围近郊区域联通，形成内外联通完善的绿道网络体系。

第四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一、绿线管控

（一）控制范围

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规划新建的公园，绿地率原则上不得小于75%。本规划所确定的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绿线的具体范围应在下一级规划中予以确定；

110KV 高压线两侧控制 30 米高压走廊，建设为防护绿地；其余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二）控制措施

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标准》等标准要求，进行绿地建设，不得改作他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范围内的防护绿带应严格控制，不准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并防止任何侵占破坏防护绿带的行为。

二、蓝线管控

（一）控制范围

蓝线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具体包括：

河流：

水库：饮用水水源水库（东风水库）蓝线控制范围为防洪堤外 XX 米；非饮用水水源水库（XX 水库）蓝线控制范围为防洪堤外 XX 米。

（二）控制措施

在蓝线内禁止下列行为：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黄线管控

（一）控制范围

黄线为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特勤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其控制要求按照《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包括：

（二）控制措施

在黄线内禁止下列行为：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四、紫线管控

（一）控制范围

城市紫线指城市集中建设区内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共 XX 个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 XX 处、省级 XX 处、市级 XX 处、县级 XX 处。

（二）控制措施

紫线控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构筑城市道路和慢行体系

一、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发展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模式。构建由常规公交和辅助公交等为主导，都市区快线、市区线、中运量公交、一体化为改善型交通方式的高品质公共交通系统。至 2035 年，都市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20%。

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度和舒适度。至 2035 年都市区常规公交站点 500 米对城市建设用地覆盖率达到 95%，公交运营准点率 90%，确保 30min 内公交接驳重要枢纽。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公共自行车等辅助型公交，积极推进新能源在公交系统中的发展。

二、构建高品质的出行环境

完善道路网络结构，提升路网密度。形成等级结构完善、网络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并具有一定弹性的城市道路网络。持续完善全区干线道路，以支撑公交发展为导向，协调干线道路系统与轨道、公交关系，树立“窄马路、密路网、开放街区”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密城市次支路，逐步优化街区路网结构。至 2035 年红塔区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面积率达到 15%以上。

完善慢行网络，改善慢行环境。构建便捷、安全、舒适的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优化自行车廊道规划布局，加强自行车设施建设。鼓励、引导、规范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规划打造沿玉溪大河堤岸两侧的步行休闲步道为主的慢行体系，完善城市道路慢行设施和系统。

三、构建智慧交通系统

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智能交通覆盖面。加强城乡客运智能化应用推广，促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鼓励多领域、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不断完善智慧出行环境。深化出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示范，加快出行信息服务领域标准规范建设。

第六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分层开发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范围在平面上与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相一致，在竖向层次上，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次浅层地下空间（0米—15米），局部因特殊需要可利用深层地下空间（15—30米）。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与通海实际情况，规划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应达到城市建成区地面面积的10%—30%。

二、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现状情况，将主要建设地下交通设施系统（地下停车场、地下交通隧道）、地下商业文化设施系统、地下基础设施系统、人防设施系统等几大类地下空间设施。

三、地下空间开发方向及重点地区

开发方向。地下空间的开发方向应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并结合红塔区地质灾害易发的特征，在满足防震减灾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控制地下空间开发。

重点地区。确定行政中心和老城中心及周边区域的商业设施、居住区、主要公共广场、大型公园绿地等作为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的重点地区。

第九章 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风貌

一、构建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空间体系

构建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五类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核心形成自然景观保护体系。以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体保护文化遗产及整体环境的原真性。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为核心，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各级街道、乡镇属地范围内文化遗产潜在资源专项普查工作，建立遗产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快组织编制各类遗产的专项保护规划，深化细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管控要求。加强各类遗产保护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从严管控原则，统筹落实历史保护线及管控要求，明确各类对象保护空间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

统筹国家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划定玉碗水村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除重点保护的四处建筑（玉林寺、水井房、保护民居）以外的其它建筑允许在原宅基地上新建，但必须保持和延续传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以及建筑维持原高，严格保持原有建筑高度。对重点保护建筑采取恢复原貌的工程措施，原样修缮。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保留当地传统建筑文化精髓。核心保

护区内建筑应以修缮、整治、修复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速都应 与保护对象相适应。保留整体空间肌理，疏通道路，合理组织各功能空间布局，保证功能使用齐全。核心区内适当增加公共绿地、趣味景观，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满足使用需要。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严格保护 69 项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项，一般文物 19 处。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考虑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表 8—2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保护类型	保护级别	名录
文保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玉溪窑址、玉溪文兴祥商号旧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玉溪聂耳故居、飞井九龙池古建筑群、玉溪红塔、北城李家大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营百岁坊、上山头白龙寺、可官魁阁、排山营凤凰观、玉溪郑氏旧居、玉溪李鸿祥旧居、玉溪黄允中旧居、玉溪赵佩青旧居、小三家灵照寺、高仓弥陀寺、玉溪文庙、大玉苗慈光寺、中所金莲寺、李棋土主庙、刺桐关观音寺、下灵秀陈公祠、郭井郭家宅、大矣资李氏宗祠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灵照山李鸿祥墓、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冯井安福寺、玉溪桥、黑村瑞云寺、官村宝光寺、倪井寻源观、上康井文星阁、王泥水屯文星禅寺、木瓜营双林寺、大营清真寺、北城焕文塔、上桃源太平寺、麻线屯大庙、干沟何氏家族墓、甸尾龙吟寺、甸尾观象楼与得月亭、大营街汇溪桥、郭井郭氏宗祠、赤马庙、广卫王家宅、赖井赖氏宗祠、宋官庙、上牟溪冲姜春夫妇合葬墓、上牟溪冲文明寺、上桃源北山书院
	一般文物	上灵秀撒喇渠、哨河庙、玉溪水渠、荷花池文昌宫、徐井关圣官石刻造像、大矣资万古长昭碑、玉碗水玉林寺、新铺万世永赖碑、新铺普氏宗祠碑、前卫营香岩寺、东营巍

		美后先碑、后所文兴寺、双凤无量寺、大营街老玉泉寺、大营街杯湖亭记碑、师旗朱家宅、山神庙重修德化禅寺碑、大营庄德重万古碑、李井道德民约碑
--	--	---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严格保护玉溪市政府已公布的历史建筑（98处），督促属地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编制，完善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测绘建档工作，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推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通知书制度。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在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类型，提出建筑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应加强对于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细节化和清晰化表达，通过保护规划明确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正负面清单，推动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作为部门联动行使用功能的正负面清单，推动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作为部门联动行政审批的依据。

表 8—3 历史建筑名录

保护类型	基本情况	名录
历史建筑	98处历史建筑	大玉苗慈光寺、干沟何氏家族墓、北城李家大院、大营百岁坊、木瓜营双林寺、刺桐关观音寺、大营清真寺、北城焕文塔、上桃源太平寺、麻线屯大庙、前卫营香岩寺、后所文兴寺、玉龙寺、白牛寺、黄罗屯大庙、文星阁、青堆百年老房、极乐寺、观音阁、世界打井、北山书院旧址、三元宫、龙门村城堡、上山头白龙寺、李棋土主庙、玉溪桥、大矣资李氏宗祠、甸尾龙吟寺、甸尾观象楼与得月亭、大营街汇溪桥、郭井郭家宅、郭井郭氏宗祠、郭井甸尾文星阁、赤马庙、广卫王家宅、双凤无量寺、大营街老玉泉寺、师旗朱家宅、大营街观音阁、大营街郭氏老宅、观音寺、赵桅丰隆寺、迎龙寺、师旗石柱、余宋庙、龙潭文星阁、土司衙署、永和庙、可官魁阁、赖井赖氏宗祠、宋官庙、王家祠堂、大庙、东山村大殿、梁海村庙、慈云寺、香山寺、贾井乡政府（贾正本）、龙兴寺、研和街上帝庙、四合院老房子、古磨房、关箐大庙、飞井九龙池古建筑群、黑村瑞云寺、官村宝光寺、倪井寻源观、中所金莲寺、上康井文星阁、王泥水屯文星禅寺、玉碗水玉林寺、排山营凤凰观、高仓弥陀寺、上牟溪冲姜春夫妇合葬墓、上牟溪冲文明寺、弘田寺、蒋氏宗祠、和谐寺、武庙、玉溪文兴祥商号旧址、玉溪聂耳故居、玉溪郑氏旧居、玉溪李鸿祥旧居、玉溪黄允中旧居、玉溪赵佩青旧居、玉溪文庙、玉溪革命烈士纪念馆、荷花池文昌宫、三官庙、太平庙、冯井安福寺、潮音寺、玉溪窑址、玉溪红塔、小三家灵照寺、下灵秀陈公祠、灵照山李鸿祥墓、哨河庙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保护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123项，其中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曲艺、习俗、民俗、传统文化保护区、传统医药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历史建筑的联动。在对物质载体的保护过程中融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充分利用特色开放空间开展民俗和节庆活动，激发传统空间活力，提升各历史片区的文化内涵和功能特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

表 8—4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保护级别	种类	基本情况	名录
省级	民俗	1 项	米线节
市级	民间文学	3 项	阮氏娘娘、倾斜的叫拜楼、高鼓楼、
	传统音乐	75 项	出门调(一)、出门调(二)、踩新房、板凳龙、龙灯调、送葬调、小妹越玩也上心、有心来讲玩问问新花了格有情、七字、亲表妹来亲表姐、好玩不过这小晚、正月采花、送郎调、心肝、大拢总、满三娘、天上星宿多、天上星宿星、阿四哥哥螺蛳脚、十月采花、硬梨树、天干、年吃白米、会情、会跳赶快来、合脚、飘带、老信头上花手巾、新兴坝子、四季采花、夫烟糯米花、东门进西门出、跪脚白话、大河涨水小河清、酒礼歌、出门板、全十字、五里塘虞美情、道情、上四、下四、空腔板、过山调、调弦、灯调、悲伤调、耍狮调、赶马调、彝调、送郎调、进殿调、《短小调过板》、大调、过板、小调过板、将军令套曲、百花调、罪孽不可逃、谒金门、一片飞花、透碧宵、诵经功德、十供养、清玄令、皈命礼、百花亭、宥罪忏、普仙乐、寿星乐梅花印串满堂红、单道经师、顺水鱼、吉祥音、白鹤词
	传统舞蹈	1 项	红塔区彝族平绣《蝴蝶牡丹》
	传统技艺	7 项	三合院(王家大院)、青花瓷烧制技艺、土陶烧制技艺、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传统酸醋酿制技艺、大营街青松毛土灶烤鸭烤制技艺、玉香楼冬瓜水晶蜜饯制作技艺

	传统戏剧	5 项	花园晒鞋、卖货郎、闹菜园、锤金扇、双接妹
	传统技艺	7 项	三合院(王家大院)、青花瓷烧制技艺、土陶烧制技艺、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传统酸醋酿制技艺、大营街青松毛土灶烤鸭烤制技艺、玉香楼冬瓜水晶蜜饯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1 项	李氏正骨疗法
区级	传统医药	3 项	曾氏正骨法、曾世膏贴、刘氏针灸疗法

保护自然文化景观。保护红塔山自然保护区 8 片，九龙池风景名胜 1 处。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

一、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自然景观保护传承利用展示

依托车里茶马古道、玉溪大河生态文化旅游带，串联能反映红塔区历史文化与历史底蕴的街区、村落、建筑，强化沿线历史文化的展示图利用。

传承传统村落历史，打造传统村落集中体验区。针对传统村落编制保护规划，强调活态保护，对历史文化及自然生态环境开展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延续村落传统选址布局，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与周边山林、农田等景观统筹协调，形成具有特色风貌的传统村落集中体验区。

建立不可移动、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试点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联动在对物质载体的保护过程中融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充分利用特色开放空间开展民俗和节庆活动，激发传统空间活力，提升各历史片区的文化内涵和

功能特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

二、优化文化景观空间布局

充分挖掘和利用红塔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时代特点和要求，形成“一心两廊四片区”的保护结构。

老城历史文化核心区。依托玉溪窑址、文兴祥商号旧址国家级文保单位，玉溪文庙省级文保单位、聂耳故居、李鸿祥旧居、黄允中旧居、赵佩青旧居等名人故居市级文保单位形成老城历史文化核心区，集中展示聂耳音乐文化等，丰富休闲娱乐功能，创新消费模式，打造文化创意、文化演艺、文化旅游街区等产品，打造引领红塔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

茶马古道历史文化廊。依托现状车里古道，整合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形成红塔区茶马古道历史文化廊。充分利用沿线飞井海水库、玉溪大河等自然景观，等历史文化资源以绿道、碧道、风景道、森林步道建设为引领，打造特色观光专线，培育民俗文化体验、生态度假旅游等文化旅游品牌。

曲江生态历史文化廊道。玉溪大河自西向东串联郭家宅、聂耳故居等人文历史资源及东风水库等自然生态资源。

传统村落集中体验区。依托玉碗水国家传统村落，打造春和街道传统村落集中体验区。

本土建筑风貌体验区。南部郭井郭家宅是本土民国年间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可官魁阁始建于清光绪年间，是红塔区境内少存的独具

地方特色的魁阁建筑。以郭家宅本土民居、可官魁阁本土宗教建筑为依托，南部形成南部本部建筑风貌体验区。

九龙池风景名胜区。北城街道聚集九龙池古建筑区，借助飞井海水库，共同形成北部九龙池风景名胜区。

东部传统宗教建筑聚集。以玉溪红塔为代表形成东部宗教建筑风貌体验区。

表 8—5 文化景观布局

结构	基本情况	涉及要素
一核	老城历史文化核心区	文物保护单位：文兴祥商号旧址、玉溪古窑遗址、聂耳故居、李鸿祥故居、黄允中故居、赵佩青故居、玉溪郑氏旧居、玉溪文庙、玉溪红塔
两廊	茶马古道历史文化廊道	历史文化线路：车里古道
	曲江生态历史文化廊	玉溪大河
四片区	传统村落集中体验区	玉碗水国家传统村落 黄草坝民族特色村落
	本土建筑风貌体验区	郭井国家宅、排山凤凰观、可官魁阁、高仓弥陀寺、小三家灵照寺、下灵秀陈公祠
	九龙池风景名胜区	九龙池建筑群、九龙池一飞井海师弟公园
	传统宗教建筑聚集区	刺桐关观音寺、大玉苗慈光寺、北城李家大院、上山头白龙寺、李棋土主庙、大矣资李氏宗祠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一、总体风貌定位

构建全域特色风貌结构，塑造“山水之城、文化之城、多彩之城”的高辨识度城市形象，形成红塔山水都市田园风貌区。展现山水城景相融的高原湖城魅力景观，彰显神秘交融的民族风采，体现古今辉映

的人文气质。

二、风貌分区与建设指引

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形态与田园肌底有机融合，重点保护城中山水空间格局，打造连续的城市蓝绿空间脉络，构建望山见水通廊，完善慢行体系和眺望体系，丰富市民见山望水感知乡愁的公共空间；依托历史遗存重塑玉汝于成、溪达四海的城市风韵。严格控制近山面水和田园地区的建筑高度、体量，彰显独特的城中山水自然景观。适度提高新区和交通枢纽地区的建筑高度，凸显显山露水的组团城市集群形态。红塔全域形成以下四大风貌分区。

（一）玉溪大河滨水风貌区

严格控制玉溪大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区域。中心城区段加强玉溪大河沿岸滨水公园建设，结合水系及周边田园景观适当控制 XX 条景观廊道，增强玉溪大河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景观渗透。同时，加强玉溪大河沿岸控制建筑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控制，形成风貌特色突出的滨水风貌区。

（二）山地乡村生态风貌区

中心城区外围山地乡村区域，主要包括洛河乡、大营街西部山区、春和街道西部山区、北城街道北部区域、小石桥乡、高仓街道东部山区、研和街道东南部山区。主要体现自然的山林风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好村落与山体的关系。

（三）坝区乡村田园风貌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村区域，重点加强田园风光建设和社区居民

点风貌提升改造，形成环绕在城镇周围的优美的田园风光体验区。

（四）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

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包括以商业商务功能为主导的高铁新城，以商业、居住功能为主的玉兴、凤凰、李棋、高仓、大营街区域，以现代工业功能为主的红塔工业园区九龙片区、观音山片区、研和工业园区，以历史文化保护为主的北城区域。各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建设指引控制要求应结合片区特色在中心城区章节进行细化落实。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一、建设目标

以玉溪综合运输通道为依托,全面提升省、国内运输网络覆盖度,整体强化面向昆玉一体、滇中城市群的综合运输服务效率,把红塔区建设成为通达全省、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面向滇西、滇中,服务全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全市交通组织核心作用,实现 60 分钟到达昆明中心城区和玉溪市域其他主要县区,90 分钟到达滇中其他主要城市中心城区的目标。

二、构建玉溪综合交通枢纽

强化铁路枢纽地位。完善环滇中城际铁路的建设支撑,形成“三纵一横”的高快速铁路网络,其中高速铁路为昆玉高铁,城际铁路(高铁)包括呈贡—澄江—江川—红塔、玉溪至蒙自、弥勒至红塔、玉溪至楚雄城际铁路。补充普通铁路的支撑覆盖,改造提升老昆玉铁路、玉蒙铁路,新建玉磨铁路。形成玉溪西站、玉溪南站为主的铁路客运枢纽及研和站铁路货运枢纽。

高标准建设公路系统。未来红塔高速公路将以“环+射”结构为主体,至 2035 年,形成“五纵、六横、四连边”干线公路格局,重点建设昆磨高速、晋红高速、弥楚高速、梅园至江川高速(绕城高速)、昆磨高速复线、机场高速等高速路网系统,推进玉江快速路、G213 国道、G357、S214、玉洛公路、北前公路一般公路的衔接和覆盖。构建城南客运站、城北汽车客运站、研和客运站的二级公路客运枢纽站。

衔接玉溪航空系统。依托环滇中城际铁路、机场高速、昆玉快速路等主干交通通道积极衔接玉溪将建设玉溪市民用运输机场，积极培育航空产业。

三、构建多层次物流场站体系，完善货物流站设施布局

加快物流业发展，培育千亿物流产业集群的核心支撑。加大公铁通道、物流园区、综合交通枢纽等设施建设力度，依托玉溪国际物流港、研和站等规划 1 处省级重点物流枢纽。推动研和枢纽与昆明宝峰、大桃花、王家营、杨林等铁路口岸分工协作，实现远期昆明货运外移，发展培育研和枢纽成为昆明陆港型枢纽的核心组成部分。构建“多式联运、物畅其流”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

推进物流园区的现代化、数字化建设。引入先进适用型技术装备，推进智能化软件系统建设，发展先进的区块链与 5G 推动物流。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一、完善江河安澜的防洪基础设施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面实施防汛水利提升工程，全面提升防洪减灾综合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健康稳定。

一是继续推进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其中重要支流治理实施曲江红塔区吴家大湾村一矣读可段治理工程 1 件；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玉溪市新西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玉溪市白龙河、红旗河河道（白龙河段）综合整治项目，玉溪市白龙河、红旗河河道（红旗河段）综合

整治项目，红塔区八里沟综合治理工程 4 件。

二是加快推进城市防洪排涝重点工程，按照红塔区西片排洪河城市防洪任务要求，实施红塔区西片排洪河项目 1 件，过防洪工程、截污治污工程、景观工程建设的实施，使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三是进一步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夯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水库清淤增效。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一型 1 件（二龙潭水库）；小一型 9 件（白龙箐水库、洒米寨水库、红庄水库、象鼻子水库、南安哨水库、北城蚂蝗坝水库、黑泥新坝水库、新粮水库、新胜水库）；小坝塘 25 件（白沙坝、团结坝、坝塘箐坝、刺桐关多依树老坝、刺桐关半个箐坝水库、刺桐关倒蚂坎坝水库、大营龙潭坝、大营唐家营坝、梅园上庄坝水库、新坝冲坝、鸭来冲坝、秧田冲坝、烂泥箐坝、龙箐门坝、分水岭坝、桃源坝、小石坝、福利坝、山头箐坝、红群坝、火烧箐坝、小街箐坝、梨园坝、豹子箐坝、刀立柯坝）；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3 件（洛河大闸除险加固工程、把者岱大闸除险加固工程、胜利大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库清淤增效二龙潭水库、玉苗大坝水库、象鼻子水库。

二、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生态水利工程理念，在空间结构上，依托天然水系，以河湖连通工程和骨干渠系为纽带，以水源控制工程为节点，构建具有资源时空调配能力、生态保护修复功能、风险调控能力空间网络形态的水利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明确分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方向与重点。

实施供水水源优化调整，保障区域供需平衡。通过供水片区整合、加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水库相连、水系相通”的大水城空间格局，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合理布局区域之间、流域之间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供水效益和效率，扩大行洪能力，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优化全区水资源配置格局。规划至2035年，重点建设董炳河水库、马吐龙水库、望天山水库作为水源工程，依据单元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解决排山营村供水不足问题，完成红塔区排山营村及周边供水工程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通过乡（街道）抗旱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来加强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期内，红塔区以提升供水效率，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供水体系，为红塔区经济社会、城乡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进一步夯实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凤凰街道、高仓街道、李棋街道、研和街道、洛河乡、小石桥乡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完善水源划、立、治，管网配套建设。有力提升城乡一体化供水灌溉水平，实施红塔区“一县一业”应急水源点暨斗牛嘴水库建设项目、作为应急水源对春和街道供水现状进行补充；实施红塔区小石桥乡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建自来水厂一座，新建泵站两座及相关配套设施，12个村民小组更换供水管道等，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和解决小石桥乡干旱期人畜饮水问题。

实施重大战略水源保障，谋划战略补充基础设施。立足区域经济发展，针对区域水安全保障关键问题，统筹地方需求，坚持以水定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滇中城市群供水安全保障为核心，谋划一批以滇中引水为骨干，以滇中引水战略储备项目为支撑的重点工程，多方面、多渠道探索利用途径和通道，系统谋划用水方案和实施用水保障基础设施，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规划至 2035 年，完成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玉溪段（红塔干线）建设，完成扩建北市区水厂，新建研和水厂、刘总棋水厂，东径面山隧洞出口至红旗水库北干管，红旗水库分水口至西河一水库分水管，老西河交叉口分水口至飞井水库分水管，西片区分水口至刘总棋水厂分水管工六项子工程建设。谋划滇中引水战略补充储备项目，完成关箐水库扩建工程、新建中村水库 2 项工程作为滇中引水项目地方补充，完善地方水资源配置格局。

三、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统筹确定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布局 and 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建立标准化运行工作机制，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分区建设、标准运行、统筹管理。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解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结合采用收集运输处理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第三节 能源资源布局

完善传统能源节点布局，加强市域能源联通。严控新增煤耗项目，逐步建立以电力、天然气等清洁、绿色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完善城市中、高压燃气管道网络；丰富高压电力主干网络，推进城乡农村电网能源建设，补全农网短板，全面解决供电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预留高压输变电路通道，有效衔接城市功能布局。

加强跨区、跨市的电力输送和油气输送能力建设。推动 220 千伏城南变、城东变建设，加强区内电源与昆明电网、滇南电网的联系，深化玉溪与滇中能源一体化，形成多源能源保障，巩固区域性能源枢纽的重要地位。

完善油气供应网络。依托中石化富宁—玉溪—昆明、中石油安宁—玉溪—蒙自成品油管道，保障稳定的成品油供应。合理布局天然气管道骨干网络，统筹区内各种气源，形成以中缅天然气管道为主轴，玉溪—普洱天然气长输管线、华宁—盘溪—弥勒高压输气支线为主干，串联全区的天然气输送网络，重点建设大营街高中压调压站、研和高中压调压站，实现红塔区气源联通东、北、西三个方向的多源能源保障体系。

推动新能源建设探索。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重点推动红塔区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落地，构建以水电为主导，风电、光伏电站统筹推进的清洁绿色、多能互补的电源体系，建立“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绿色低碳、智能互动”的智能电网。

第四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保障重大燃气设施建设空间

以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昆玉支线为支撑，以玉溪市域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管线为载体，完善城市中压、次高压天然气管网布局，保障重要燃气设施建成落地，全面提升红塔区燃气普及率，形成以天然气为主，LNG、CNG、石油气供给为辅的多元燃气供应体系。

保留现状各截断阀室、门站、调压站、CNG 储配站、CNG 标准站等设施。新建大密罗天然气阀室，推进城市加油加气站合建。至 2035 年，形成以现状玉溪门站为气源，规划建成高仓高中调压站、研和高中压调压站以及现状大营街高中压调压站为分输气源的多气源分片区供气网络，各片区形成互备互补的保障格局，同步推进燃气下乡工作，提升城镇燃气气化率至 90%、农村气化率至 60%以上。积极发展工业等可中断用户，实施城市能源替代。

二、保障重大电力设施建设空间

为确保未来红塔区电力供需平衡，优化电网架构，完善电力供应布局，提高电力供给保障能力，缓解过载等安全隐患，规划形成以 500 千伏红塔变、宝峰变等为电力接入点，区内现状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以及新建 220 千伏城东变、城南变为依托的 110 千伏高压主干电网站点体系，同步按照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高压电力廊道宽度分别不低于 60 米、30 米、15 米的标准建设高压电力廊道。

三、保障重大通信设施建设空间

保障以电信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

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留红塔区现有电信、联通、移动三座通信枢纽，加快 5G 网络建设，深化千兆光纤城乡覆盖。推进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扩建，新建联通玉溪数据中心项目，聚焦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传统基础设施项目数字化，推动社会治理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保护龙马山微波站、红塔区中波站及微波通道。保留现状玉溪邮件处理中心，合理配置邮政局所。

四、保障重大环卫设施建设空间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保留区内现有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保障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玉溪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落地。推进区域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模式，增补垃圾收运节点，弥补现有收运体系短板，确保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现代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形成区域协调、城乡统筹、资源共享的环境卫生处理处置格局。

五、保障重大给水设施建设空间

以区内现有飞井水库、东风水库等为主体，依托大龙潭调水、滇中引水等调水工程，构建外调水、本地水区域性多源互补的城市供水格局，优化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一网供水系统。优化以水厂为主的集约化供水格局，构建不同供水分区应急互联体系，完善供水管网，保留区内现有一水厂、

二水厂、北城水厂等 6 座自来水厂的基础上，保障小石桥乡水厂及洛河乡高位水池落地建设以及原厂扩建工程，远期实现总供水规模达 41 万 m^3/d ，建成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匹配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六、保障重大排水设施建设空间

以“雨污分流”为基本原则，统筹区内排水调度系统，落实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保留现有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动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落地，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规划远期总处理能力达 31 万 $\text{m}^3/\text{天}$ ，改善城市内涝及水体污染。合理布局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削减面源污染。加强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严格控制径流总量，缓解城市内涝；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区内污水处理厂布局配套建设，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提高水旱风灾害防御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实施。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中心组团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组团按 50 年-100 年一遇设防。中心组团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

遇设计暴雨不成灾；春和组团、北城组团、大营街组团、研和组团等其他组团 20 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划定河道保护范围，保护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划示地质灾害风险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评估，采取综合措施提前防范、有效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到 2035 年，全面具备抗御不低于 8 度烈度地震的综合能力，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并采取减隔震、抗震技术。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城乡覆盖，全方位消防系统，加强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建设，改善农村消防条件，保障城乡消防安全。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多级消防通道网，规划至 2035 年，红塔区内共规划 9 座二级以上消防站，1 处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合建基地，其中 5 座为现状消防站保留，4 座为规划新建，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合建基地为规划新增。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城市地下车库、商场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1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

第十一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一节 依托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一、依托国际大通道建设，壮大发展对外经济

依托昆河、昆曼国际大通道建设，有序推进通道内铁路、高速、国省干线等设施建设，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交通主骨架，支撑全面开放的发展格局。强化与沪昆通道、广昆通道、京昆通道、昆明-成渝-新疆通道、云南-藏中南通道等五大出省通道衔接。借助南博会、昆明农交会等会展平台和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畅通进出口交易渠道，壮大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等产业。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物流港

以昆曼国际大通道和泛亚铁路中线为依托，加快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引导城市、区域物流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与滇中城市群其他物流枢纽形成联动，打造成为对内连接成渝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对外辐射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生产服务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通过对联通功能的差异整合，以物流、客流、资金流、信息流为核心要素，重点培育联通和集散功能，将红塔区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通道、国际商贸集散地、物流中心。

第二节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一、找准功能定位，推进优势互补和差异化发展

根据滇中城市群各城市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优势，结合红塔区在科技创新、生态宜居的特质和区位优势，与滇中城市群其他城区差异化定位，重点建设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助推滇中城市群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门户城市群。

二、强化产业协作，壮大产业集群

结合城市群发展定位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做大现代城市服务产业，做强卷烟及配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优化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钢铁及延压加工、现代建材等产业。积极承接昆明市职业教育、商贸物流、行政办公、医疗卫生产业转移和企业疏解，强化现代化服务和加工制造功能。完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昆明高新区共同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基地。强化“聂耳故乡、幸福红塔”的旅游形象，融入昆玉红文化旅游产业带发展，建设全景式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市间要素流动

配合推进滇中城市铁路环线规划建设，实现红塔区与江川区、易门县及楚雄市、弥勒市、麒麟区等城市的城际铁路互联互通，提高滇中城市群区域轨道交通的覆盖面，构建快速通达的铁路交通网络，助推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建设。推进弥玉高速、玉楚高速、昆磨 G8511 高速复线、东绕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和规划建设，完

善和改造干线公路，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助推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络化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网为主、干线公路为补充的网络化公路体系。

第三节 先行先试助推昆玉同城化发展

一、协同布局生产要素，提高城市联系强度

争取同城化发展重点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有序开展同城化规划建设。优化同城化发展空间格局，合理布局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划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强化交通设施与昆明互联互通，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为骨架的昆玉通勤圈，创新交通服务便利化举措，融入昆明 1 小时都市圈；加快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和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鼓励建立物流企业战略联盟，强化物流基础设施的多方位衔接；结合区域电力、电信、燃气、供水等专项规划，预留必要的基础设施廊道，为同城发展提供能源和资源供给能力；共建智慧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统筹协调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昆玉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共建昆玉产业协作带；优化公共服务配置，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二、整合区域生态资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协同开展西河、罗水箐河等跨地区流域管控空间划定工作，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复合型、网络式的区域生态空间体系。建立大河、大湖和山林的生态保护工作机制，促进区域环境保护的协调

与合作。完善联合环境执法机制，构建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跨区域环境监管体系。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同城化稳步推进

探索建立昆玉同城化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行业部门合作，加强政策对接，共同推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支持跨区域企业采取总部经济、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合作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税收分享机制，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异地流转和企业两市迁移利益共享机制；统筹用地指标和规模、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推进重大项目用地和占补平衡跨区域统筹；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提高昆玉地区各类人才的流动和协作。

四、探索区级、街道级合作，以点带面推进同城化发展

推动玉溪高新区申报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强化玉溪高新区与昆明经开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联动发展，探索在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国际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的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促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多维度融合，共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特色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及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依托晋宁之宝峰街道食品加工片区和花卉示范园建设的契机，结合北城街道在花卉蔬菜种植方面的优势，探索红塔北城与晋宁宝峰街道级的合作，打破行政界限，推动产业和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第四节 推进红塔-江川-通海-峨山一体化发展

一、依托红塔江川打造玉溪城市双核心，做大城市发展规模

将红塔区、江川区共同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范围，推动玉溪空间发展结构从红塔区单核心向红塔和江川双核心转变，以重要交通廊道为支撑，以玉溪大河-龙马山-东风水库-星云湖生态绿廊为纽带，促进红塔区与江川区城市服务功能和高新区产业功能、融合发展，建设引领玉溪市域发展的核心。

二、加强片区协作，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强化红塔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差异化发展，产业园区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回归产业发展职责，壮大发展实体经济，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红塔区积极承担高新区部分社会事务，做好配套辅助和社会事务，形成合理分工、密切配合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三、协同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城市空间一体化发展

依托城际铁路建设，构建快速联通的铁路客运体系。在现有玉江高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李棋-前卫、研和-江川快速路的建设，适时推进昆玉高速收费站外迁快速化改造，构建高效联通的快速路网体系，促进红塔和江川的快速通达。完善红塔江川公共交通体系，增加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公交体系。结合客流走廊和城市土地利用开发，规划布局中运量公交（有轨电车）线路，实现红塔江川的中运量交通联系。

以社区为社会管理的基本单元完善城乡公共服务，构建城乡宜居社区，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查缺补漏，合理布局基础教育、医

疗服务、托幼早教、福利养老、体育健身、公共文化、公共管理、商业服务、市政公用和物流配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红塔江川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

四、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共建区域生态核心

协同开展红塔区和江川区接壤地区的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溪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依托生态本底共建“一环一心一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一、提高站位，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

全区各级党委要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要将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同时，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落实、协调，发挥守底线、把方向、管用途、保落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全区各级党委要全力破解制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各种难题，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党委、政府报告，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好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更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形成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为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美丽国土空间提供坚强保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战略和刚性任务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规划决策领导机制，地方各级

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责任，扎实开展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全区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下编制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明确具体领域的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具体任务，并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确保构筑美丽国土空间的质量和效果。认真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各类底线管控、严格规划修改，认真落实规划评估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决策机制。要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相关自然资源保护、审计、有关专项规划落实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一、落实上位规划

顺应新时期城镇发展规律，注重发展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坚持规划优先，落实上位规划，对接相关规划，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乡（街道）。落实上位规划，对文物保护、开发强度、总体布局、城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引导。

二、传导乡镇规划

对区下辖各乡（街道）提出规划指引，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落

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区下辖各乡镇（街道）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下达调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三、指引详细规划

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底线约束进一步落实分解，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刚性传导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做到刚柔并济、控导分开。压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和资源管控统筹能力，围绕“三城一港”重点功能区发展要求，有序组织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研判建筑容积率、密度、高度等，完善功能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前瞻性，高质量推进规划实施和深化落实。健全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审批程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构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监测机制，加强实施监督，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组织落实情况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和实施监管全过程留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

四、指导专项规划

逐步构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利用体系，各部门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

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

一、强化规划引领性、实施监管权威性

规划一经批复，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建设；坚持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严格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完善规划审批，引导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完善相关规划审批流程，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夯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机制。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以增量带动存量，做大全区要素资源盘子；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发挥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

三、全面落实用途管制

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并以红塔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代表，引导完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构筑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秩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四、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形成县总规数据库，作为县总规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镇）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五、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工作，强化规划的现实性

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常态化的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健全指标体系、提高分析精度、编排问题清单、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反馈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强化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下阶段政策制定的反馈作用，及

时发现“城市病”问题，实现城市的健康生长。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结合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保障安全底线的管控，压实责任落实，督促规划实施。创新完善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提升规划实施监督反馈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六、完善监督考核体系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下区的督察制度。严格监督执法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推动治理下沉，加快推动“拆违”向“治违”转变，把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以服务项目精准落地为目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效率，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形成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和技术保障

一、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应牵头制定辖区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等政策措施。区级有关部门要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二、落实技术标准体系

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玉溪市实际，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区级有关技术指引。鼓励各乡（街道）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法，积极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三、扩大公众参与

区级和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咨询体系，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专家在规划方案论证、审查环节中的技术把关作用。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18338.73	18338.73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20500.00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805.48	10125.53	10125.53	约束性	县域
4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79.42	85.72	85.72	约束性	县域
5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601.30	12057.04	12057.04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9831.66	9831.66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92.00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2	水域空间保有量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1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8.87	70.00	98.00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XX	XX	XX	约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XX	XX	XX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XX	XX	85.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XX	XX	XX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XX	XX	XX	预期性	县域

附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国土面积比例
	面积小计	18495.07	19.5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0.00	0.00
	自然保护一般控制区	5579.12	5.89
	其他红线区	12915.95	13.63
生态控制区	/	9908.74	10.45
	面积小计	11696.61	12.34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1696.61	12.3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00	0.00
	其他重要耕地区	0.00	0.00
	面积小计	42684.54	45.0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704.56	2.85
	一般农业区	7722.39	8.15
	林业发展区	32257.59	34.03
	牧业发展区	0.00	0.00
	面积小计	9844.29	10.39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镇建设区	9844.29	10.39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0.0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713.84	0.75
其他用地区	/	1435.28	1.51
	面积合计	94778.37	100.00

附表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暂无，待与后期省厅发布的新指南衔接。

附表 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暂无，待与后期省厅发布的新指南衔接。

附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暂无，待与后期省厅发布的新指南衔接。

附表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红塔区	12601.31	12419.90	12057.09	10125.53
玉兴街道	20.43	18.05	13.30	6.06
凤凰街道	93.46	93.21	92.70	74.29
玉带街道	147.63	139.36	122.82	41.69
大营街街道	1386.56	1363.64	1317.79	986.25
研和街道	1813.57	1792.13	1749.24	1488.59
春和街道	2696.07	2677.76	2641.15	2383.21
李棋街道	419.83	357.56	233.02	96.87
北城街道	2182.43	2142.94	2063.97	1735.94
高仓街道	1135.00	1131.63	1124.89	953.29
洛河乡	1322.39	1319.85	1314.76	1167.05
小石桥乡	1383.94	1383.78	1383.45	1192.29
合计	12601.31	12419.90	12057.09	10125.53

附表 7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红塔区	60166.31	59947.33	59031.33
玉兴街道	537.96	XX	XX
凤凰街道	1502.75	XX	XX
玉带街道	21.33	XX	XX
大营街街道	8490.87	XX	XX
研和街道	6391.97	XX	XX
春和街道	12409.08	XX	XX
李棋街道	2219.88	XX	XX
北城街道	7746.37	XX	XX
高仓街道	3176.18	XX	XX
洛河乡	13106.93	XX	XX
小石桥乡	4542.98	XX	XX
合计	60146.3	XX	XX

附表 8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	XX
红塔区	18338.73	XX	XX	XX	XX	
玉兴街道	493.80	XX	XX	XX	XX	
凤凰街道	245.17	XX	XX	XX	XX	
玉带街道	0.00	XX	XX	XX	XX	
大营街街道	586.50	XX	XX	XX	XX	
研和街道	712.99	XX	XX	XX	XX	
春和街道	4463.29	XX	XX	XX	XX	
李棋街道	2384.72	XX	XX	XX	XX	
北城街道	3146.29	XX	XX	XX	XX	
高仓街道	425.51	XX	XX	XX	XX	
洛河乡	3082.56	XX	XX	XX	XX	
小石桥乡	2797.90	XX	XX	XX	XX	
合计	18338.73	XX	XX	XX	XX	

附表 9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玉溪红塔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红塔区	5581	自然公园	省级

备注：1、自然保护地类型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2、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其他

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

序号	类别	级别	名称	备注	
1	传统村落	国家级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委会玉碗水村		
2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国家级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		
3		省级	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居委会上灵秀村		
4		省级	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小密罗村		
5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玉溪文兴祥商号；玉溪窑址		
6		省级	玉溪聂耳故居、飞井九龙池古建筑群、玉溪红塔、北城李家大院		
7		市级	大营百岁坊、上山头白龙寺、可官魁阁、排山营凤凰观、玉溪郑氏旧居、玉溪李鸿祥旧居、玉溪黄允中旧居、玉溪赵佩青旧居、小三家灵照寺、高仓弥陀寺、玉溪文庙、大玉苗慈光寺、中所金莲寺、李棋土主庙、刺桐关观音寺、下灵秀陈公祠、郭井郭家宅、大矣资李氏宗祠		
8		区级	灵照山李鸿祥墓、玉溪革命烈士纪念碑、冯井安福寺、玉溪桥、黑村瑞云寺、官村宝光寺、倪井寻源观、上康井文星阁、王泥水屯文星禅寺、木瓜营双林寺、大营清真寺、北城焕文塔、上桃源太平寺、麻线屯大庙、干沟何氏家族墓、甸尾龙吟寺、甸尾观象楼与得月亭、大营街汇溪桥、郭井郭氏宗祠、赤马庙、广卫王家宅、赖井赖氏宗祠、宋官庙、上牟溪冲姜春夫妇合葬墓、上牟溪冲文明寺、上桃源北山书院		
9		一般文物		上灵秀撒喇渠、哨河庙、玉溪水渠、荷花池文昌宫、	
				徐井关圣官石刻造像、大矣资万古长昭碑、玉碗水玉林寺、新铺万世永赖碑、新铺普氏宗祠碑、前卫营香岩寺、东营媲美后先碑、后所文兴寺、双凤无量寺、大营街老玉泉寺、大营街杯湖亭记碑、师旗朱家宅、山神庙重修德化禅寺碑、大营庄德重万古碑、李井道德民约碑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	米线节	
			市级	出门调(一)、出门调(二)、踩新房、板凳龙、龙灯调、送葬调、小妹越玩也上心、有心来讲玩问问新花了格有情、七字、亲表妹来亲表姐、好玩不过这小晚、正月采花、送郎调、心肝、大拢总、满三娘、天上星宿多、天上星宿星、阿四哥哥螺蛳脚、十月采花、硬梨树、天干、年吃白米、会情、会跳赶快来、合脚、飘带、老馆头上花手巾、新兴坝子、四季采花、夫烟糯米花、东门进西门出、跪脚白话、大河涨水小河清、酒礼歌、出门板、全十字、五里塘虞美情、道情、上四、下四、空腔板、过山调、调弦、灯调、悲伤调、耍狮调、赶马调、彝调、送郎调、进殿调、《短小调过板》、大调、过板、小调过板、将军令套曲、百花调、罪孽不可	

序号	类别	级别	名称	备注
			逃、谒金门、一片飞花、透碧霄、诵经功德、十供养、清玄宗、皈命礼、百花亭、宥罪忏、普仙乐、寿星乐梅花印串满堂红、单道经师、顺水鱼、吉祥音、白鹤词、红塔区彝族平绣《蝴蝶牡丹》、三合院(王家大院)、青花瓷烧制技艺、土陶烧制技艺、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传统酸醋酿制技艺、大营街青松毛土灶烤鸭烤制技艺、玉香楼冬瓜水晶蜜饯制作技艺、花园晒鞋、卖货郎、闹菜园、锤金扇、双接妹、三合院(王家大院)、青花瓷烧制技艺、土陶烧制技艺、甸苴王家老酒酿制技艺、传统酸醋酿制技艺、大营街青松毛土灶烤鸭烤制技艺、玉香楼冬瓜水晶蜜饯制作技艺、李氏正骨疗法	
11		区级	曾氏正骨法、曾世膏贴、刘氏针灸疗法	

附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

城镇人口规模		名称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	8 万人	玉兴街道	县域社会发展核心，经济发展引擎，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8 万人	玉带街道	产业支点、特色小镇
	10 万	凤凰街道	县域铁路公路交通联运节点，物流中心
	9 万	北城街道	依托现状产业片区，加快推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产业园建设。
	14 万	李棋街道	依托科教创新城，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科教创新、商贸服务、生态人居高地。
	8 万	大营街街道	以产业发展为基础，强化大营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0 万	研和街道	依托泛亚铁路站场，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交通枢纽、物流产业组团。
	10 万	春和街道	联合北城街道，依托高新区九龙片区以制造业发展与高新产业发展为核心，打造高新产业聚集区。
	5 万	高仓街道	以技术职称、产业发展优势为依托。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一般镇 (乡)	3 万人 以下	小石桥乡	以龙马山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洛河乡	推进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开发，打造文化旅游组团。

附表 12 村庄分类统计表（待完善）

单位：个

所在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	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	大营社区（北城街道）		
	梅园社区（北城街道）		
	北城（北城街道）		
	大营（北城街道）		
	高桥（北城街道）		
	古城（北城街道）		
	后所（北城街道）		
	莲池（北城街道）		
	王棋（北城街道）		
	春和（春和街道）		
	黑村社区（春和街道）		
	飞井社区（春和街道）		
	刘总旗（春和街道）		
	马桥（春和街道）		
	孙井（春和街道）		
	团山（春和街道）		
	王大户（春和街道）		
	中所（春和街道）		
	宋官（研和街道）		
	秀溪（研和街道）		
	研和（研和街道）		
	中村（研和街道）		
	可官社区（研和街道）		
	甸苴社区（大营街街道）		
	杯湖（大营街街道）		
	常里（大营街街道）		
	赤马（大营街街道）		
	大营街（大营街街道）		
	郭井（大营街街道）		
	师旗（大营街街道）		
高仓（高仓街道）			
集聚提升类村庄	皂角社区（北城街道）		
	后所社区（北城街道）		
	刺桐关（北城街道）		
	东前（北城街道）		
	夏井（北城街道）		
	大石板社区（北城街道）		
	桃源社区（高仓街道）		

所在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	村庄类型
	龙树社区(高仓街道)		
	秀溪社区(研和街道)		
	东山社区(研和街道)		
	玉屏社区(研和街道)		
	大密罗社区(大营街社区)		
	龙潭社区(大营街社区)		
	赵桅社区(大营街社区)		
	常里社区(大营街社区)		
	玉苗村委会(小石桥乡)		
	响水村委会(小石桥乡)		
	小石桥村委会(小石桥乡)		
	洛河村委会(洛河乡)		
	跨喜村委会(洛河乡)		
	双龙村委会(洛河乡)		
	把者岱村委会(洛河乡)		
	法冲村委会(洛河乡)		
	灵秀社区(凤凰街道)		
	黄草坝村委会(春和街道)		
波衣村委会(春和街道)			
特色保护类村庄	大石板(北城街道)		
	飞井(春和街道)		
	龙池(春和街道)		
	梁王坝(高仓街道)		
	龙树(高仓街道)		
	排山(高仓街道)		
	法冲(洛河乡)		
	响水(小石桥乡)		
	玉苗(小石桥乡)		
	贾井(研和街道)		
	可官(研和街道)		
玉屏(研和街道)			
搬迁撤并类村庄			

所在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	村庄类型
暂不明确类村庄	南厂(研和街道)		
	东山(研和街道)		

附表 13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待完善）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新建/改扩建	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县（市/区）
水利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红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省级	新建	5.00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国高网 G8511 昆磨高速公路刺桐关段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国家级	改扩建	4.00	玉溪市红塔区
其他	昆玉高速公路北城服务区（双边）加油站	省级	新建	4.35	玉溪市红塔区
其他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	新建	1311.94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云南省公路项目-呈贡至通海高速公路	省级	新建	56.34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云南省公路项目-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	省级	新建	185.06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云南省公路项目-玉溪机场高速	省级	新建	127.30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云南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四五项目-滇中引水二期工程	省级	新建	5.05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	省级	新建	37.70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云南省铁路项目-昆阳至玉溪铁路（老昆玉线）电化扩能改造	省级	改扩建	105.64	玉溪市红塔区
旅游	云南省文旅项目-乡韵红塔乡村振兴文旅环线项目	省级	新建	84.90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云南省现代物流业项目-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物流园	省级	新建	446.34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老铁路沿线铁路专用线（玉溪）	省级	新建	22.94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市级	新建	5.84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杯湖居委会一组迁建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1.99	玉溪市红塔区
民生	北城街道大营社区老年公寓	县级	新建	0.69	玉溪市红塔区
民生	北城街道莲池社区居委会莲池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0.53	玉溪市红塔区
民生	北城街道民生工程	县级	新建	4.16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北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	县级	新建	1.39	玉溪市红塔区
给水	北城镇大营社区桃源村水厂	县级	新建	0.50	玉溪市红塔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新建/改扩建	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县(市/区)
民生	春和街道美丽家园幸福湾项目	县级	新建	2.55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春和小学新建足球场	县级	新建	0.13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春和中心幼儿园黑村分园	县级	新建	0.51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春和中学改扩建	县级	改扩建	0.60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大红坡-李井四改三道路	县级	新建	2.95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大营街甸苴片区预留工业建设用地	县级	改扩建	65.01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大营街二中改扩建	县级	改扩建	2.03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大营街退二进三项目	县级	新建	17.42	玉溪市红塔区
民生	大营街幸福小镇项目	县级	新建	19.40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大营街中心集镇道路改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7.43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大营街中心幼儿园	县级	新建	1.35	玉溪市红塔区
旅游	滇中护乡五团红色文化旅游特色村寨建设	县级	新建	14.28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甸苴河治理工程	县级	新建	1.36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幼儿园	县级	新建	1.32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高仓中学	县级	新建	1.82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云南源创科技有限公司花卉种球、种苗组培繁育基地	县级	新建	1.86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黑村小学拟新增地块	县级	新建	1.33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黑村小学异地重建项目	县级	新建	0.92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黑村幼小规划道路	县级	新建	0.91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红塔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产城融合发展项目	县级	新建	55.00	玉溪市红塔区
民生	红塔区法寨村地质灾害异地搬迁项目	县级	新建	2.11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红塔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2.55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红塔区望天山水库工程项目	县级	新建	4.79	玉溪市红塔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新建/改扩建	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县(市/区)
教育	红塔区玉兴街道中心幼儿园	县级	新建	1.65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红塔区赵梳加油站项目	县级	新建	0.29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后所中学改扩建	县级	改扩建	2.67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汇丰钢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10.41	玉溪市红塔区
人居环境	贾井旧村改造项目	县级	新建	4.94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金萌化工(不含金水河征收部分)	县级	新建	2.40	玉溪市红塔区
旅游	金水河(红塔大道至高仓)	县级	新建	20.32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康井小学改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1.18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龙母箐流域河道治理	县级	新建	0.88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马桥小学改扩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0.53	玉溪市红塔区
水利	密罗河治理工程	县级	新建	1.37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密罗乡村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	县级	新建	81.57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排山社区综合用房项目	县级	新建	0.14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区城管垃圾转运站项目	县级	新建	0.50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任井小学改建项目	县级	改扩建	1.34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市级	新建	3.36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上下灵秀乡村连接道路改扩建	县级	改扩建	2.43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团山社区七组乡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0.27	玉溪市红塔区
安全防灾	献鸡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县级	新建	19.65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研和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1.82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大营街应急避难场地	县级	新建	2.00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玉溪春和现代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158.48	玉溪市红塔区
其他	玉溪监狱围墙外15米范围内建设项目	县级	改扩建	5.08	玉溪市红塔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新建/改扩建	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县(市/区)
产业	玉溪汽车综合交易园	市级	新建	151.63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玉溪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市级	新建	25.32	玉溪市红塔区
公服	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市级	新建	3.66	玉溪市红塔区
人居环境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	县级	新建	0.21	玉溪市红塔区
产业	玉溪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县级	新建	12.52	玉溪市红塔区
教育	玉溪一小高铁新城校区	县级	新建	4.77	玉溪市红塔区
生态	云南省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红塔区飞井小流域工程	县级	新建	0.53	玉溪市红塔区
交通	云南玉溪牟溪冲至龙树村公路	县级	新建	15.20	玉溪市红塔区

备注：本表在不断补充完善中。

附表 14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1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龙树社区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对耕地进行提质改造，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	红塔区	13.14		2021-2023 年	县级
2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玉苗村小黑山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28.3		2021-2023 年	县级
3	小石桥乡玉苗村新铺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36		2021-2023 年	县级
4	春和街道黄草坝村黄草坝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54.24		2021-2023 年	县级
5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蚂蝗箐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120.5728		2021-2025 年	县级
6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孔塘箐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88.4904		2021-2025 年	县级
7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赵桅等 2 个社区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19.41		2021-2023 年	县级
8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郭井等 2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9.97		2021-2025 年	县级
9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刺桐关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21.16		2021-2025 年	县级
10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等 2 个街道东前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9.63		2021-2023 年	县级
11	红塔区高仓等 7 个街道（乡）龙树等 18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33.8545		2021-2022 年	市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2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排山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对耕地和其他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补充耕地	红塔区	54.03		2021-2023年	县级
13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秀溪社区柴井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16.72		2021-2023年	县级
14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秀溪社区密上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27.84		2021-2023年	县级
15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南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13.58		2021-2023年	县级
16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小密罗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50.68		2021-2023年	县级
17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36.39		2021-2023年	县级
18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师家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43.73		2021-2023年	县级
19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红塔区	7.06		2021-2023年	县级
20	红塔区春和等3个街道马桥等5个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红塔区	25.7745		2021-2023年
21	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18.4305		2021-2025年	县级
22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等3个街道甸苴等7个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14.2102		2021-2025年	县级
23	玉溪市红塔区洛河等5个乡（街道）双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28.965		2021-2025年	县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龙等 11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4	红塔区研和街道东山社区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1.79		2021-2024 年	县级
25	红塔区研和街道玉屏等 4 个社区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6.44		2026-2035 年	县级
26	红塔区北城街道刺桐关攒坝塘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7.67		2026-2035 年	县级
27	红塔区洛河乡双龙铁矿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50.52		2026-2035 年	县级
28	红塔区小石桥乡小丫口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8.05		2026 -2035 年	县级
29	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四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红塔区	6.27		2026 -2035 年	县级
30	红塔区洛河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重大工程	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布局和引入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红塔区	263.88		2024-2026 年	国家试点
31	红塔区小石桥乡、春和街道等 7 个乡镇(街道)小石桥村委会、团山社区等 12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实施灌溉排水工程,改善农业基础水利设施条件	红塔区	533.33		2021 年	县级
32	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460		2021 年	县级
33	红塔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1200		2022 年	县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34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跨喜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406.67		2022年	县级
35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法冲、双龙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286.67		2022年	县级
36	红塔区春和街道黑村、马桥等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333.33		2023年	县级
37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266.67		2024年	县级
38	红塔区大营街常里、龙潭、赵桅3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266.67		2025年	县级
39	红塔区研和街道贾井、玉屏等2个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400		2026年	县级
40	红塔区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和凤凰街道灵秀、春和等3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红塔区	266.67		2027年	县级
41	曲江红塔区吴家大湾村-矣读可段治理工程	重要支流治理		新建堤防、防护岸加固	红塔区	26.39千米	保护人口1.6万人，保护600公顷	2020-2025年
42	玉溪市新西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中小河流治理	新西河治理段北起中所小学（西河路），南至玉溪大河。本工程包括三部分，分		4.9千米		2021-2025年	县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别为河道工程、截污治污工程、景观工程。					
43	玉溪市（白龙河段）综合整治项目	中小河流治理	分别为防洪工程、截污治污工程、景观工程		4.7 千米		2021-2025 年	县级
44	玉溪市白龙河、红旗河河道（红旗河段）综合整治项目	中小河流治理	分别为防洪工程、截污治污工程、景观工程		5 千米		2021-2025 年	县级
45	红塔区八里沟综合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主要对八里沟共 8 公里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进行综合治理		8 千米		2021-2025 年	县级
46	东风水库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重点河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建设 3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清理库区底泥 200~300 万 m ³ 以及建设吹填场等配套设施；增加有效库容，减少底泥中铁、锰超标对水质造成的影响；设置 3 套曝气复氧技术生态水环境修复系统（WEP）				2021-2025 年	县级
47	董炳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重点河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生态河道治理				2021-2025 年	县级
48	赵元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重点河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生态河道治理				2021-2025 年	县级
49	曲江（玉溪大河下段）生态调蓄带建设工程	重点河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新建生态调蓄带，蓄水量 16 万 m ³				2021-2025 年	县级
50	小石桥乡河流整治项目	重点河库生态治理	龙母箐河、董炳河流域、小				2021-2025 年	县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与修复	海坝生态环境整治					
51	玉溪市红塔区飞井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10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县级
52	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设工程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4.34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市级
53	东风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3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市级
54	东风水库董炳河流域水土保持项目（大矣资社区搬迁后植被恢复工程；董炳河沿岸退耕还林及管护工程；大矣资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6.1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市级
55	东风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8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区级
56	红旗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4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区级
57	凤凰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预防治理水土流失	红塔区	2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区级
58	红塔区农村污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水资源保护	对北城、高仓、春和等街道农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红塔区			2021-2025 年	市级
59	红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提升项目	水资源保护	标志与隔离防护工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禁止标示牌、围网等；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红塔区			2021-2025 年	市级
60	防护林建设项目	重点流域林草生态	实施防护林建设和实施退	红塔区			2021-2025 年	市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备注
		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区域绿化	化林修复					

附表 15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

单位：公顷，%

坝区名称	坝区面积	坝区现状耕地(扣已批用地占用耕地后)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红塔区	15912.62	5289.51	4534.17	85.72
波衣坝子	738.25	271.15	260.31	96.00
刺桐关坝子	197.63	73.31	67.05	91.46
黄草坝坝子	342.80	218.91	217.19	99.21
龙树干海子坝子	304.80	150.68	135.98	90.24
龙树小坝子	172.68	110.52	110.49	99.97
洛河坝子	215.25	90.57	84.05	92.80
响水坝子	230.45	128.13	126.59	98.80
研和坝子	2226.19	1008.14	912.79	90.54
玉苗坝子	215.12	109.21	109.09	99.89
玉溪坝子	11269.45	3128.89	2510.62	80.24
合计	15912.62	5289.51	4534.16	85.72

附图（具体详见图纸）：

调查型图件

附图 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4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附图 5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管控型图件

附图 6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附图 9 县域坝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10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附图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附图 12-1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县域电力、电信、燃气图

附图 12-2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县域给水、排水、环卫图

附图 13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4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附图 15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图

附图 1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7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8 中心城区坝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19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附图 2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21-1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图

附图 21-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附图 2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附图 2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附图 24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附图 25-1 中心城区电力、电信、燃气图

附图 25-2 中心城区给水、排水、环卫图

附图 26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27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示意性图件

附图 28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29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附图 30-1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规划图

附图 30-2 中心城区生活圈规划图